中華民國108年度

4－1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司法院編印

司 法 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總說明	1- 61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2- 65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6- 69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70- 77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78- 79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80- 83
（七）	平衡表	84
（八）	資本資產表	85
（九）	現金出納表	86
（十）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87-111
（十一）	資本資產變動表	112-113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14-117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18-125
（十四）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26-127
（十五）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28-131
（十六）	收入支出彙計表	132
（十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33
（十八）	歲出保留分析表	134-137
（十九）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38-141
（二十）	人事費分析表	142-143
（二十一）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44-154
（二十二）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55-164
（二十三）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65-168
（二十四）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69
（二十五）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70-171

司 法 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六）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73

（二十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74-175

（二十九）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176-196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㈠預算執行概況

1.本年度部分：

甲、歲入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預算數 15,916,000 元，決算數 18,634,683 元，佔預算數 117.08%，全數解繳國庫。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賠　償　收　入：本年度無預算數，決算數 404,511 元，超收 404,511 元，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保險理賠金及因施工造成本院宿舍裂紋等賠償收入，悉數繳庫。

⑵行 政 規 費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決算數 34,500 元,佔預算數 115.00%，超收 4,500 元，係聲請遴任民間公證人人數增加，致收入亦相對增加。

⑶司 法 規 費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12,000 元，決算數 0 元，短收 12,000 元，係因職務法庭本年度無新收職務案件，致無行政訴訟收入。

⑷使 用 規 費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1,554,000 元，決算數 1,121,762 元，佔預算數 72.19%，係因本年度司法周刊、廣告及司法公報訂閱量減少，以致實際收入亦相對減少。

⑸財　產　孳　息：本年度預算數 13,840,000 元，決算數 13,838,508 元，佔預算數 99.99%，係本院經管華山行六用地國有房地租金收入，悉數繳庫。

⑹廢 舊 物 資 售 價：本年度預算數 80,000 元，決算數 126,401 元，佔預算數 158.00%，超收 46,401 元，係本院報廢資訊廢品數批、廢舊電梯設備及資料銷毀等，致收入超過預期等。

⑺雜　項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400,000 元，決算數 3,109,001 元，佔預算數 777.25%，超收 2,709,001 元，係依銓敘部函收回法官月退養金，及自薪津扣回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收入等，悉數繳庫。

乙、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A、本院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3,090,573,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2,998,826,013 元(含實現數 2,874,215,650 元及保留數 124,610,363 元)，佔預算數 97.03%，賸餘數 91,746,987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一　般　行　政：本年度預算數 1,305,358,000 元，決算數 1,277,822,813 元(含實現數 1,154,431,450 元及保留數 123,391,363 元)，佔預算數 97.89%，賸餘數 27,535,187 元。

⑵大法官釋憲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5,271,000 元，決算數 3,900,460 元，佔預算數 74.00%，賸餘數 1,370,540 元，主要係譯印外國憲法裁判及法學資料、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等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⑶民 事 審 判 行 政 ：本年度預算數 3,890,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050,000 元,合計 4,940,000 元,決算數 4,742,452 元,佔預算數 96.00%，賸餘數 197,548 元。

⑷刑事審判行政：本年度預算數51,506,000元，決算數6,544,440元，佔預算數12.71%，賸餘數44,961,560元，主要係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及量刑資訊系統編碼作業委外等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⑸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本年度預算數4,994,000元，決算數4,688,694元，佔預算數93.89%，賸餘數305,306元。

⑹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本年度預算數24,999,000元，決算數22,469,363元，佔預算數89.88%，賸餘數2,529,637元。

⑺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本年度預算數12,404,000元，決算數8,820,768元(含實現數7,601,768元及保留數1,219,000元)，佔預算數71.11%，賸餘數3,583,232元，主要係辦理司法制度推動交流活動及編印書狀參考範例等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⑻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115,000元，決算數110,233元，佔預算數95.85%，賸餘數4,767元。

⑼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3,000,000元，本年度申請動支1,050,000元支應民事審判行政不敷數。

⑽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本年度預算數1,355,215,000元，決算數1,355,215,000元，佔預算數100.00%。

⑾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本年度預算數323,821,000元，決算數314,511,790元，佔預算數97.13%，賸餘數9,309,210元。

B、統籌科目部分：全年度撥付數74,107,389元，本年度決算數74,107,389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低薪配套補助：本年度請撥數4,631,800元，決算數4,631,800元。

⑵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69,475,589元，決算數69,475,589元。

2.以前年度部分：

甲、106年度保留數執行概況：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24,737,130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24,737,130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一般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1,365,000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1,365,000元。

⑵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850,000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850,000元。

⑶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22,522,130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22,522,130元。

乙、107年度保留數執行概況：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174,655,759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170,925,974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3,729,785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一般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156,320,867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155,341,382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保留數

979,485 元。

⑵刑事審判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6,056,892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13,306,592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保留數 2,750,300 元。

⑶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248,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248,000 元。

⑷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28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1,280,000 元。

⑸交通及運輸設備：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75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750,000 元。

㈡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部分：

⑴資產科目：專戶存款 122,190,504 元，係本院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存出保證金 800 元，係本院政風檢舉及性騷擾申訴專用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⑵負債科目：存入保證金 79,068,797 元，係收到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應付代收款 18,588 元，係代收員工代扣款；應付保管款 43,103,119 元，係代為保管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

2. 資本資產表部分：

⑴土地 2,488,410,191 元，係公務用房屋基地等。

⑵房屋建築及設備 148,827,158 元，係公務用房屋、倉庫及車庫等設備。

⑶機械及設備 57,328,307 元，係電腦及網路等設備。

⑷交通及運輸設備 6,611,432 元，係車輛及播音等設備。

⑸雜項設備 15,942,627 元，係調溫機具及複印機具等設備。

⑹無形資產 141,861,448 元，係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㈠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22,191,304**	**127,065,540**	**-4,874,236**	**-3.84**	
專戶存款	122,190,504	118,038,379	4,152,125	3.52	
預付款	0	9,026,361	-9,026,361	-100.00	本年度預付款減少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0	0.00	
負債	**122,190,504**	**118,038,379**	**4,152,125**	**3.52**	
存入保證金	79,068,797	63,964,881	15,103,916	23.61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增加
應付代收款	18,588	15,915	2,673	16.80	
應付保管款	43,103,119	54,057,583	-10,954,464	-20.26	本年度退休大法官 4 名，致離職儲金減少
淨資產	**800**	**9,027,161**	**-9,026,361**	**-99.99**	

㈡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2,858,981,163	2,814,991,161	43,990,002	1.56	
土地	2,488,410,191	2,488,410,191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8,827,158	155,841,794	-7,014,636	-4.50	
機械及設備	57,328,307	33,914,781	23,413,526	69.04	電梯及電腦資訊相關設備購置增加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11,432	9,063,092	-2,451,660	-27.05	撥出監視、門禁系統等設備至所屬法院
雜項設備	15,942,627	13,897,777	2,044,850	14.71	
無形資產	141,861,448	113,863,526	27,997,922	24.59	資訊系統開發建置及軟體購置增加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為加速司法改革，加強與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機關之聯繫協調，俾順利通過預算案、法律案；檢討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力配置及人力需求，彈性調整預算員額，適切運用人力；賡續辦理庭長、法官遷調及專業法院法官改任等法官人事作業，適切支援審判人力。

2. 配合憲法訴訟法新制，積極進行法制整備作業，研訂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等子法，以供憲法法庭新制運作所需；辦理大法官學術研討會，邀請法學學者與各界人士參與，藉此促進釋憲業務與理論之交流；編印解釋彙編，並譯成外文，以與各國交換資料，促成國際學術交流；持續充實更新大法官網站相關內容。

3. 持續推動民事訴訟新制與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之重心；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建構及宣傳勞動事件新制，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4. 全面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以提高刑事審判績效；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案件，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督促各級法院設置專庭或指定專人妥速審理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等案件，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5. 持續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辦理模擬法庭及相關實證研究，辦理校園模擬法庭進行深度推廣，為將來實施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奠定良好根基。

6. 賡續推動行政訴訟、職務法庭、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業務，並研修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相關法制，俾符合實務所需。

7. 為配合家事事件相關法規修正或規定，增修裁判例稿及聲請書狀等；持續提升家事調解品質，暢通申訴處理流程，至 108 年 12 月底各法院共聘 662 名家事調解委員，專業人士占 85.80%；並賡續辦理對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補助及督導考核，實踐司法為民服務理念。

8. 建立大法庭機制，促進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確保法律適用一致性；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強化法官自律及職務監督機制，完善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並建立審理更加公開、透明之職務法庭，對於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品性未達法官倫理規範要求的法官，為適當之懲處，藉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淘汰不適任法官；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為持續推動國際司法交流，本年度除邀請國外學者來臺演講座談，亦與法官學院合辦「史瓦帝尼王國司法研習班」、「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辦理「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司法相關業務進行雙向交流，俾利司法政策之推行；持續健全通譯制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持續督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執行情形，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

9. 督導所屬各級法院加強法令宣導，型塑誠信及反貪意識，使員工能嚴守分際知法守法，並提昇民眾對司法之認識與信任；加強防貪作為，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審慎處理檢舉及

陳情案件，以消除民眾疑慮並化解民怨；實施司法風紀訪查，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獎勵檢舉及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形象。

10. 依據司改政策及法律增修，充實統計資料庫；辦理各項調查，作為政策執行成效評析依據；編印各類司法統計刊物，資訊公開化；辦理統計人員研習課程及研討會，提升人員素質。

11. 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線上起訴服務系統，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使法庭活動更公開、透明，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持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資訊安全與審判業務，持續建置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與量刑資訊系統，提供各院法官辦案之參考，賡續提昇法院使用者硬體設備之效能與網路頻寬。

12.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汰換及新增辦公內部設備，以改善辦公環境，並增進工作效率；充實圖書設備，發行司法院公報；賡續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並透過多元媒體通路，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增進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積極辦理多元進用法官、本院暨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㈠辦理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 ㈡辦理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 ㈢依本院暨所屬機關業務需要隨時辦理職員任免業務，並提報相關考試用人需求。 ㈣依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辦理本院所屬機關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公設辯護人、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公證人（含主任）、司法事務官及其他薦任職以上職務人員之整體遷調事宜。	㈠108 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人員計有 29 人，經遴選通過並派代為地方法院法官者計有 19 人，並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到職。 ㈡108 年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需用名額 25 名，計有律師 30 人提出申請，其中 1 人不符資格，2 人嗣後撤回申請，參加書狀審查者計 27 人，已於 108 年 12 月底完成書狀審查(參加書狀審查人數未達需用名額 2 倍時，全數參加口試)，預定於 109 年 3 月 7、8 日舉行口試。 ㈢配合本院所屬各機關缺額情形及業務需要，提供司法特考、高普考、身心障礙特考及原住民族特考需用名額，分配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補充各機關人力需求，108 年各種考試各類科需用名額提列情形為司法特考 331 名、高普考試 10 名、身心障礙特考 18 名及原住民族特考 8 名。 ㈣確實執行本院暨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之任免及遷調，以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並配合司法特考錄取人員分發，辦理法官以外人員年度整體遷調作業。108 年度本院甄審委員會計召開 10 次，本院職缺部分共陞任 14 人、對外公開甄選 22 人；本院所屬機關薦任職以上職務部分共陞任 65 人、對外公開甄選 8 人、遷調 102 人(含身障人員)。 ㈤本院所屬機關人員年度整體遷調，資訊人員部分於 108 年 5 月份辦竣；登記處主任年度整體遷調部分於 108 年 7 月份辦竣；身心障礙人員、提存所主任、主任公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證人年度整體遷調部分於 108 年 9 月份辦竣；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家事調查官年度整體遷調部分於 108 年 11 月份辦竣；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公證人、司法事務官年度整體遷調部分於 108 年 12 月份辦竣；委任職人員及一、二等書記官部分，授權臺灣高等法院統籌辦理並請該院辦理年度整體遷調作業後依派免權責函送本院核定，於 108 年 11 月辦竣。	
	二、強化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完善法官養成制度，落實候補、試署法官篩選淘汰機制。	㈠依據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對於候補、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各項審查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者，始為服務成績及格。 ㈡裁判品質審查部分，由本院組設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下稱書審會），本公平客觀之旨，就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書類進行專業審查及綜合審查。 ㈢學識能力、敬業精神、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部分，由候補、試署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每半年填具考核表並加具評語後報送本院。但有具體事證足認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應即報送。 ㈣上開書類審查程序完成後，即檢附考核表、書審會審查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提請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人審會）審查。 ㈤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經人審會審查不及格者，應於 2 年內再予考核；仍不及格	108 年度共召開 6 次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計審查試署法官 78 人、候補法官 59 人。其中候補及試署法官分別有 1 人服務成績考核不及格，依規定延長候補、試署期間並於 2 年內再予考核，倘延長期滿再予考核仍不及格，將依規定停止其候補、試署並解除候補、試署法官職務。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㈥另該辦法施行前尚未取得實任法官資格之候補、試署法官，仍依廢止前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服務成績考核。		
	三、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鼓勵法官積極提升專業知能並培養宏觀視野，精進裁判品質。	依法官法、法官進修考察辦法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法官各項在職進修。另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 7 年者，得申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 1 年，以使法官智能常新。	㈠選送進修：108 年度選送進修（含專題研究）由法官學院辦理。108 年核定選送進修 1 年 3 人，選送個人專題研究 2 個月 3 人，選送外語學習 1.5 個月 10 人，延長選送進修留職停薪 1 人。 ㈡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依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進修方式計有至國內外大學院校從事與司法業務有關之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至國外大學院校擔任訪問學者，以及參加法官學院為帶職帶薪自行進修開辦之研習課程，或該學院認可審核要點所訂之進修活動。108 年核准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共 2 人。 ㈢留職停薪進修：依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實任法官得檢附入學許可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留職停薪進修。108 年核准留職停薪進修共 1 人。	
	四、通盤檢討各機關員額配置，彈性調整預算員額，妥適人力評估，充分支援審判人力。	㈠鑑於各級法院每年受理件數之成長不一，且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增員不易，爰採裁改或移撥等方式，使其預算員額與受理件數之比例合理化。 ㈡本院及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預算員額 13,752 人。	鑑於各級法院每年受理件數之成長不一，基於業務需要及考量政府財政狀況，於現有預算員額範圍內作員額調整、移撥及裁改。108 年本院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 13,752 人，基於業務需要於現有人力所作員額調整及裁改之職員員額計 29 人次。	
	五、落實「人民訴訟權利大於法官遷調權益」	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辦理法官 108 年度整體遷調事宜。	108 年法官年度整體遷調結果，辦理近 320 人次現職法官遷調案，並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到職；另通過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遷調制度，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38 人次第一、二審法院庭長任期屆滿連任審查案。	
	六、政風法紀宣導經費。	為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宏揚司法改革成效，以增進機關員工知法守法觀念，及建立民眾對司法之正確認知，訂定計畫透過各項政風法令宣導活動等方式，廣為宣導，培養機關員工民主法治素養，並提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㈠辦理 108 年「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專案計畫： 1. 本活動截至 10 月底本院暨所屬法院共計辦理 44 場次，參與人數總計 2,074 人。 2.「機關首長參與程度」：所有場次由法院院長或庭長親自主持，另有 9 個場次由當地地方行政首長、副首長或重要幕僚親自帶領當地居民共同參與。 3.「媒體報導」：本活動辦理成果爭取媒體曝光成效卓著，共有 84 次各類媒體曝光(含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廣播電臺等)。 ㈡辦理「清明司法-歌仔戲廉政劇場」： 1. 時間及場地：108 年 11 月 3 日(星期日)晚上 7 時假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公園大草坪舉行，本活動係由本院為主辦機關、臺灣高等法院、內湖區大湖里為協辦機關。 2. 宣導主題擇定：「司法黃牛詐騙手法及廉政檢舉管道」、「不自證己罪原則」、「令狀主義」、「自白法則」、「直接審理原則」以及「罪刑法定主義」等為宣導主題。	
	七、辦理廉政研究暨民意調查經費。	辦理 108 年律師對司法信譽影響因素廉政調查，為瞭解律師對法院人員品德操守及法院妨害實務司法信譽之觀感，提供作為機關施政參考，推動清廉的司法改革。另期藉由針對法律訴訟民間專業人士辦理問卷調查，從法院內部與外部不同層面觀察，設計問卷以瞭解各法院「司法信譽影響因素」，作	本案調查期間為 108 年 7 月至 8 月間委請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執行，回收問卷總計 2,363 份，簽奉祕書長核准函發本院各廳處及所屬法院業務參酌。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為各法院推展廉政工作及研擬廉政風險措施之參考。		
	八、視導考核所屬政風業務、安全維護業務、破壞司法信譽案等相關經費。	㈠定期辦理政風業務年度督導考核工作。 ㈡積極主動發掘、遇案查處。 ㈢瞭解各法院安全經費執行及維護業務辦理情形。	㈠108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政風業務定期督訪考核，共計督訪 17 個所屬法院政風室，除拜會各法院院長交流司法廉政議題與觀點外，並針對政風業務執行優、缺點於督訪日進行雙向溝通，以建構共同推動司法廉政業務理念與增進業務執行技巧。 ㈡為維護司法信譽，落實「清明法官，親民司法」政策，108 年度計辦理 2 人次司法官風紀案件。 ㈢108 年 5 月至 7 月辦理安全維護業務督訪，共計督訪 9 所法院政風室，除拜會各院院長交流機關執行安全維護業務之現況及意見，並針對維護業務所需進行雙向溝通，強化預算執行與機關需求之契合。	
	九、本院及所屬機關司法行政業務研討會、座談會經費。	強化專業知能，提升人員素質，齊一政風工作作法，加強工作經驗交流。	㈠108 年 3、4 月及 7 月於法官學院辦理政風業務研習會及行動蒐證研習班，總計調訓 125 人次，有效增進所屬政風人員專業能力。 ㈡108 年 6 月及 12 月分別針對政風非主管人員及主管人員辦理年中及年終政風機構業務研討會，相互交流工作經驗，共同檢討、改進工作作法。	
	十、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與維護經費。	依據「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法院安全維護改善方案」辦理 108 年司法人員安全設備維護及購置經費預算編列合計 12,920,000 元，支應所屬各法院購置 X 光機行李檢查儀、金屬探測門及監視系統等安全維護設備。	㈠為因應 X 光機行李檢查儀採購及設置時程較長，本院 108 年 1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請所屬各法院提報本類型設備經費需求，計最高行政法院等 5 所法院提報 6,992,000 元，核配金額 5,742,000 元。 ㈡108 年 3 月 25 日再次函請各院檢視安全設施，確有經費急迫需求者檢具計畫、預估經費等相關資料陳報本院審核辦理；同年 5 月 15 日將審核情形函覆申請機關，本次核配金額計 6,852,000 元，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協助 27 個機關新增或汰換 41 項安全設備。 ㈢108 年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與維護經費均妥適執行完竣。	
	十一、配合施政計畫，籌編本院及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司法預(概)算。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辦理。	已依規定送行政院納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送立法院審議。	
	十二、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院單位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	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法規，辦理本院經費申請審核、核銷等事項。	已依規定辦理本院內部審核業務，並按月督促各機關對計畫執行確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詳加檢討改善。	
	十三、編製本院年度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日程編製本院年度單位決算及本院主管決算。	於「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時程內如期完成本院單位及主管決算。	
	十四、視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暨督導所屬機關預算執行。	依據「會計法」第 106 條及「司法院視導所屬機關業務實施要點」，派員視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及督促所屬機關依據法規執行預算。	於年度間已派員視導部分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	
	十五、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	支援本院各業務廳處之決策管理所需資訊，並配合社會各界對司法統計之需求，賡續提升各級法院、各級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集中資料庫系統功能，強化各項司法業務統計資料完整及正確性。	依據法令增修、業務單位決策需要及外界需求，增修各級法院統計系統如次：1. 因應大法官釋字 775 號，新增欄位並修正有關累犯資料登錄原則。2. 因應 108 年 5 月 29 日刑法修正，修正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公務統計報表計 30 表。3. 因應勞動事件法訂定並擬於 109 年 1 月施行，配合辦理相關資料蒐集、報表規劃及司法改革指標建置等事宜。4. 因應 108 年 6 月 19 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刪除虞犯制度，統計作業配合辦理相關事項。5. 有關少年調查保護系統少年曝險事件相關報表欄位歸類之處理。6. 因應立法院提案及司法改革指標建置，新增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民事保全程序事件相關公務統計報表計 3 表。7. 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及刑事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廳業務需求，蒐集限制出境等強制處分相關統計資料。8.因應 108 年 7 月 4 日大法庭制度施行，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統計系統與審判系統新增「法律爭議事件審理情形」介面規格，並配合辦理相關資料蒐集、報表規劃。9.各法院建議系統功能增修，經司法統計業務研討會議議決與會後補充增修及調整項目。10.賡續精進集中資料庫內容與使用效能，除匯集各類案件司法統計資料，並定期比對集中資料庫與各法院資料庫，以確保資料一致性；另整合各法院案件資料，掌握各審級案件進行情形，提供案件繫屬歷程全貌。	
	十六、推動司法統計資訊系統再造，提升統計服務效能，充實司法統計資料，擴增司法統計基礎。	辦理司法院一二三審法院統計資訊系統整合再造開發。	本專案計畫於本(108)年 7 月啟動，預計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年各項作業均依預定辦理，包括 7 月辦理廠商評選及完成議價簽約、9-10 月確認需求訪談內容、10 月 24 日辦理一審法院統計資訊系統整合再造雛型展示會議，以及 10 月下旬著手進行各項系統功能開發作業，並按週依進度報告執行控管。	
	十七、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蒐集民眾對司法認知情形，探究各界對司法服務品質與審判業務之滿意度，及瞭解民眾對司法改革政策之關注與認同狀況，作為政策執行成效評析依據。	辦理「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原稱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及「司法輿情現況調查」之調查工作。	各項調查已辦理完成，並於本年 7 月編印「司法輿情現況調查報告」10 冊、10 月編印「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105 冊、11 月編印「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報告」150 冊，分送本院及所屬法院首長作為施政參考。另將「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報告」寄送各律師公會參用。	
	十八、彙編司法統計年報、司法統計月報及司法統計重要參	定期編印各類司法統計指標書刊，提供本院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最新司法統計資料，俾即時掌握司法案件辦理現	司法統計月報每月編印 180 冊，本年共印製 2,160 冊；司法統計重要指標每月編印 270 冊，本年共印製 3,240 冊，皆分送本院各單位主管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考指標。	況;另蒐集 98 至 107 年司法業務辦理情形資料，對重要數據作簡要分析並採中英對照，分送中央、地方機關及學術機構研究參考。	及所屬機關首長參考。107 年司法統計年報則於本年 6 月編印 510 冊，分送各相關機關存參。	
	十九、辦理法制業務之綜合、協調、聯繫、會辦等事項。	㈠會辦法制相關公文，研提法制意見。 ㈡彙整法制意見或相關問題，供業務或研究參考。 ㈢協調法制作業事項，齊一作業方式。	㈠本年度辦理各單位法制會稿 293 件次，並提供 747 個法制建議，使本院各項法制規定內容更臻完備，法制作業程序更為周全。 ㈡因應本院及所屬法院同仁對「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內容及法規之訂定、修正事宜仍有不盡瞭解之處，爰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在法官學院辦理「法制業務」研習會，以增進同仁對法制業務之瞭解。	
	二十、充實司法法規資料，隨時保持精確、完整；同時定期彙整本院重要法規研修情形，提供各主管掌握本院法制動態。	㈠配合司法法規異動，蒐集、整理、掃瞄並經常更新本室所建置本院法規資料卷，以確保資料的精確完整。 ㈡隨時更新司法院內網「法案進度系統」、「主管法規異動系統」相關資料，供本院首長及各單位參考。	㈠配合司法法規異動，蒐集、整理並適時更新法規資料，使所搜集之法規原始資料檔案內容與時俱進，建置完整的法規沿革檔案計有現行法規資料 553 卷、廢止法規資料 200 卷、其他相關法規資料 14 卷。 ㈡隨時更新司法院內網「法案進度系統」、「主管法規異動系統」相關資料，供本院首長及各單位參考。前揭法制參考資料包括司法院法律之研修及公布、司法院法律研修情形一覽、司法院法規異動情形等。	
	二一、迅速傳遞中央各機關法規異動資訊，俾司法業務與最新法制變革接軌。	㈠迅速蒐集、彙整全國重要法制資訊，即時提供司法院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參考。 ㈡配合重要法制發展變革及業務之需要，適時運用司法周刊或司法文選別冊刊載宣導，俾司法業務與時俱進。	每週上網蒐集全國異動法規，整合各重要網站資訊，並標示異動法規之屬性（公法、民事、刑事），製作「中央各機關異動法規目錄」及上網，提供司法院各單位及各級法院法官辦案及處理其他業務參考，作為迅速掌握全國法規異動之窗口。	
	二二、按週編輯、發行司法周刊，並配合業務需要不定期發行司法周刊司	㈠每週發行司法周刊，按時出刊、寄送，妥速處理讀者查詢服務等事項，並落實司法新聞報導機制，切實掌握新題發展，協同各	㈠每週發行司法周刊 1 次，內容涵蓋司法新聞、法學論著及藝文作品等，讀者遍及審、檢、辯、學及社會各界，有助於各界對於司法的認識與共識之形成，也是學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文選別冊。	單位繼續強化即時報導或預報新聞之功能。 ㈡針對司法新制、業務經驗等重要司法議題之長篇佳作，製作別冊發行。	術與實務經驗交流以及司法機關間彼此觀摩、學習的最佳平台。本年印製第 1934 期至 1984 期共 51 期，每期約 8,800 份。 ㈡針對探討業務經驗專題及重要司法議題的中長篇佳作，以「別冊」方式隨刊發行。本年編印 3 冊，分別為「模擬法庭之成果與課題」、「大法庭新制」、「英國量刑委員會與量刑準則」，各約 8,450 本。 ㈢為加強為民服務，於每期周刊印製完成後，將當期周刊第 1 版至第 4 版上網，以提供本院及所屬機關同仁、一般民眾即時參閱。 ㈣為增進各界對司法業務及司法改革之瞭解，定期將司法周刊贈送立法委員及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四院等相關機關、律師公會與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司法官班學員、大專院校圖書館、全國公立圖書館等，期社會各界對司法業務及司法改革有更深入之瞭解。	
	二三、積極與立法院及其他機關溝通協調，俾順利通過法律案及預算案，加速進行司法改革。	㈠積極並持續與立法院保持主動密切之溝通，以期配合司法改革之相關法案及預算案能順利通過。	㈠本院已完成之重要相關法案及預算案： 1. 協助三讀通過本院主管法案: (1)公證法草案(2)強制執行法(3)刑事訴訟法(4)刑事訴訟法施行法(5)刑事妥速審判法(6)家事事件法(7)少年事件處理法(8)法官法(9)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10)司法院組織法(11)行政訴訟法(12)商業事件審理法(13)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部分條文修正及增訂。 2. 協助三讀通過立法委員提案本院主管之法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兩公約)、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修正案。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協助推動完成108年度「本院及所屬機關預算解凍案」。 ㈡協助辦理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8年度巡察本院業務。 ㈢安排並陪同首長、廳處主管及同仁至立法院出席各項法案修正審查會暨拜會委員等會議共計292次。	
	二四、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促使瞭解司法新近實務運作，藉其適時報導，讓民眾明瞭司法改革新制與動向。	㈠與媒體記者保持良好動態連絡，適時提供正確司法訊息，匡正社會風氣，並共同推展司法正面宣導目標。 ㈡為掌握新聞處理之第一時效，適時主動提供相關新聞資料，並上網公布。 ㈢委請本院各單位就每日業務有關之司法新聞剪報資料進行分析，凡足以影響司法政策、信譽者，應即時澄清視聽，詳予說明。 ㈣適時邀請媒體記者實地參訪相關司法機關、單位，深入瞭解司法改革成效，以配合司法改革進度及新制實施。	㈠主動召開記者會說明社會關注之司法議題(22場)；另為促進與媒體良性互動並傳達本院推動之司改政策，辦理各業務廳處與媒體茶敘(19場)，以上共計41場。 ㈡本院暨所屬主動提供相關新聞稿，共計706則。 ㈢蒐集每日新聞剪報，提供各級法院即時司法輿情，共計7,908則。	
	二五、透過多元媒體通路，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使民眾掌握即時司法新訊，保障自身權益。	㈠為使民眾瞭解本院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透過報紙、電視、網路、廣播等通路，結合時下相關新聞議題，主動宣導。 ㈡掌握各廳處政策法案及司法改革業務進程，俾落實即時宣導機制。 ㈢配合政策即時宣導方案，請本院各單位提供相關推廣訊息，以親民、扼要、視覺為主之內容統一上傳至「圖說司法」司法議題圖文資料庫，便於民眾了解重要司法資訊。	㈠賡續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生活in design—生活法律通」節目合作，單數週播出乙次，共計28次；與警察廣播電臺「下班有事嗎—司法加油，讚」節目合作，每週播出乙次，共計51次，分享司法案例，加強民眾法治概念。 ㈡運用多媒體通路宣傳司法政策，執行成果如下： 1.「司法零距離」電視法律教育影音專輯10集：1.大法庭制度、2.法院訴訟諮詢視訊服務、3.少年的權利告知、4.量刑的調查研究、5.憲法訴訟法、6.家事調解、7.法官法新制、8.被害者訴訟參與、9.勞動事件法新制、10.便民的行政法院。 2.勞動事件法新制「勞工篇」、「餐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廳篇」、「加班篇」廣告。 3.「社畜時代」網路短劇 3 集--「勞動事件法」。 4.「臺灣吧」動態懶人包 3 集--「司法改革」、「憲法訴訟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 5.網路影音專輯 2 則、網路圖文議題 3 則--「大法庭新制」、「勞動事件法」、「商業事件審理法」。 6.「中國時報」報紙座談會--「少年事件處理法」。 7.「自由時報」報紙座談會--「勞動事件法」。 8.「聯合晚報」廣告--「大法庭新制」、「勞動事件法」。 9.「空中英語教室」雜誌廣告--「家事調解」。 10.「大家說英語」雜誌廣告--「少年事件處理法」。	
	二六、融合新媒體與社群網路等媒介，建立多元對話機制，增進與民眾互動，並透過分眾法治教育傳輸以及民眾參與式政策的形成，增益司法政策與法治教育宣導效應。	㈠擴充本院官方 Line@帳號內容及互動功能，以定時、定量，集中議題的方式設計法治圖文內容，並透過不定期線上活動加強民眾主動參與，增進社群互動。 ㈡賡續辦理法治教育培訓營，依在校學生、學校教師、校長等教育族群分眾進行法治教育傳輸，提升教育現場之司法知能，凝聚法治教育傳播意識。	㈠賡續經營本院 Line@生活圈，刊登法律小常識及司法接地氣系列圖文影音，好友數已達 14 萬人。 ㈡辦理「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公民行動方案」競賽，培育學生具備良好公民素養，並有跨界溝通、多元視角，能積極參與法治社會運作；共計 19 支隊伍參賽，並選出 4 隊優勝隊伍。 ㈢辦理中學教師、校長法律研習營共 5 梯次，約 400 人。	
	二七、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及所屬法院，主動拉近彼此距離，並督導各級法院賡續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增進參訪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	㈠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且視參訪者需要安排雙向溝通座談會，使民眾認識司法行政概況、司法業務運作、便民服務措施及訴訟審判流程等，以期全民瞭解司法與宣導司法政策及成效。 ㈡加強督促各級法院積極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獎	㈠本年度賡續邀請各界參訪及座談，計有： 1.各界參訪人數共 1,347 場次，約 55,720 人。 2.各界參訪座談會共 430 場次。 ㈡司法政策暨法治教育宣導成效: 1.辦理「2019 司法影展 X 金馬」，首次與金馬國際影展接軌，於全臺放映 7 部各國司法議題影片，創造約 4,000 人次觀影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勵績效優良人員。 ㈢賡續至各級學校與機關團體辦理座談會或專題演講，進行法治教育宣導。	；並邀請 9 位產、官學跨界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映後座談。 2. 推廣「從心認識司法」系列影片，精選 25 支法官紀錄片、5 部微電影、3 部跨界對談影片，促進與社會之互動關係，並於網路平台推播，點閱總數達 376 萬次。 3. 辦理「司法，你主場」跨界沙龍座談，邀請司法實務工作者，與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對談，並與現場參與者直接互動，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共計 10 場，參加人數達 1,000 人。 4. 製作司法動畫「法律吧」系列影片共 3 集，以輕鬆詼諧的方式，演繹童話故事中的各項法律問題，引領閱聽眾輕鬆進入劇情，思考司法議題，並於網路平台推廣，點閱數共計達 50 萬次。 5. 賡續推動本院「法律戲劇諮詢平台」，提供編劇團隊正確法律概念之諮詢或媒合，共辦理 7 場戲劇工作坊、6 場媒合會議，以及 1 場專家諮詢會議。	
	二八、持續發行司法院公報、充實圖書設備。	㈠每月發行司法院公報，內容包括本院解釋、公告、令函、裁判、再審無罪判決、會議紀錄及刑事補償決定書等資料，以供各界參考。	本年度公報已發行第 61 卷第 1 期至第 12 期。	
		㈡購置各類業務用圖書、中外文期刊及視聽資料，並蒐集大專校院法律研究所碩博士論文，多元化館藏資料供同仁參考。	本年度採購中外文圖書 266 冊、中文期刊 59 種、外文期刊 27 種，視聽資料 34 件，並裝訂法學期刊 148 冊。	
	二九、寶慶院區（至德堂及祈禱會）配合憲法訴訟新制辦公室調整裝修工程委託設計	配合憲法訴訟新制辦公室調整所需，委託建築師辦理本院參事室及統計處搬遷至臺北地院寶慶院區所需之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臺北地方法院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再利用計畫尚未變更通過，爰辦理保留。	配合計畫進度，積極辦理設計監造作業。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監造暨管理維護計畫變更技術服務採購。			
	三十、宿舍耐震補強及復原裝修工程。	司法院金山南路二段141巷33號、大安路一段119巷9號宿舍耐震補強及復原裝修工程暨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㈠工程於108年10月16日決標，後於108年12月11日簽奉核准展延工期，另考量大安路宿舍及後續工程有新增工項變更契約總價等因素，需辦理保留。 ㈡另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依契約規定履約期限需至前揭工程驗收合格止，爰一併辦理保留。	儘速辦理變更契約議價，俟廠商完工後儘速辦理驗收及核銷。
	三一、資訊處辦公室家具採購案。	配合辦公室整修之需，新購屏風、屏風隔板、桌板、52㎜鋼製屏風、活動櫃、鍵盤架等。	案內「52㎜鋼製屏風」項因工廠趕製不及，廠商無法依限竣工，爰辦理保留。	儘速辦理驗收及核銷。
	三二、賡續建置線上起訴及新一代審判應用相關系統，以整合司法資源，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賡續建置並推廣電子訴訟及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	㈠本院於101年成立「司法E化推動委員會」，決議推動「科技法庭計畫」，開發「線上起訴系統」。已於104年7月20日、9月30日及105年8月8日，正式啟動「智慧財產案件之行政訴訟案件」、「稅務行政訴訟事件」與「民事訴訟事件」(含智慧財產民事)線上起訴系統。 ㈡非對稱式線上起訴系統(原紙本起訴後，申請改用電子訴訟平台交換書狀)已於106年7月17日、107年8月1日於智財行政、稅務行政及智財民事事件上線啟用，並提供線上閱覽卷證，讓民眾不必再至法院閱覽影印卷證。更於107年8月1日擴大適用範圍，增加政府機關、法人、工商團體可於本平台遞送書狀與線上調閱電子卷證。 ㈢行政訴訟收容事件之線上審理系統已於107年8月21日正式上線，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率先試辦使用，後續已在新北、南投、橋頭等設置有大型收容所之地方法院，陸續推廣建置本系統。預計於109年上半年將在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新北、南投地方法院啟用上線。 ㈣「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自108年8月30日起正式上線服務，所有聲請人都可選擇經由網路以電子書狀向全國22家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預估將加速民執事件之數位化處理效能，可達便民服務及節能減碳之目標。 ㈤本院已完成開發民事訴訟事件非對稱(含僅有一造使用民事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系統)、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之電子送達、擴增年金改革事件項目等服務，預計109年度配合政策適時上線。 ㈥三代審判系統規劃分三階段進行開發：第一階段先進行民事執行系統、提存管理系統、登記管理系統之再造與示範法院推廣，並建置相關基礎建設；第二階段進行一二審民事（含家事）審判資訊系統、家事調查官系統、非訟系統、一二審刑事審判資訊系統、一審少年審判資訊系統、少年調查保護系統、公證系統、簡易法庭審判資訊系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判資訊系統、法庭筆錄系統、法庭數位錄音系統及各項對內對外查詢與便民服務等應用系統之再造；第三階段進行最高法院、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之再造。 ㈦本院業於107年6月完成第一階段相關系統之再造開發，並於108年7月底完成一審法院推廣建置；又於106年8月8日完成第二階段相關系統再造開發案之招標，因開發建置案示範法院需求增加，致推廣計畫延遲，爰辦理專案保留14,379,000元，惟依行政院109年2月25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090100510號函核定，免予保	積極辦理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建置及推廣等採購案之驗收及核銷。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留 5,379,000 元，餘 9,000,000 元續保留轉入 109 年度辦理。第三階段則於 108 年 8 月 5 日完成相關系統再造開發案之招標程序，預計 110 年月 8 月底完成。	
	三三、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	㈠完成「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之訂定。 ㈡持續擴大提供司法 e 化相關服務。 ㈢增修優化系統操作功能及介面。 ㈣賡續辦理卷證電子化、以電子卷證支援審判以及利用相關資訊科技設備於法庭展示電子卷證資料等措施。	㈠法庭科技化計畫第一期至第四期已完成本院所屬各一、二審法院之科技庭法庭之建置，包含投影機、投影布幕、實物提示機及電腦等科技法庭設備，讓參與開庭的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及當事人，能透過投影機提示各項證據資料，讓法庭活動更公開、透明，以達成 E-court 的目標。 ㈡同時為提升法院卷證電子化之比率並減輕法院人力負擔，本院所屬各法院已於 107 年度完成掃描作業中心之建置，以專業化、規格化之方式產出高品質之電子卷證。此外，為同步提升各法院及各檢察署訴訟資料電子化之程度，本年度賡續辦理本院與法務部所屬各機關之院、部數位卷證交換，截至本年底為止，除智慧財產法院外，已全面啟動法院與對應檢察署間之交換作業。對於擴大提供民眾、機關可線上下載所聲請複製之電子卷證，提供案件電子卷證歸檔作業，以及因應本院內部規範提供法官更為便利之操作系統介面等功能部份，將俟各級法院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上線後賡續配合辦理。	
	三四、賡續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計畫。	汰換個人電腦、公用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電腦及週邊設備。	本案業已完成採購及部分設備汰換，因部分契約期程跨越年度，爰辦理保留。	將儘速辦理驗收及核銷。
	三五、持續推動廣域及無線網路整體提升計畫。	辦理本院暨臺灣高等法院等法院之路由器汰換。	本案業已完成採購，因部分契約期程跨越年度，爰辦理保留。	將儘速辦理驗收及核銷。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貳、大法官釋憲業務	一、改革釋憲制度，強化釋憲及憲法審查功能。	藉由釋憲司法化，提升釋憲及憲法審查效能。	「憲法訴訟法」業經總統於 108 年 1 月 4 日公布，並定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藉由大法官解釋制度司法化、全面法庭化，提升案件審理效率，保障人民權益。	
	二、配合釋憲法庭化，完備相關制度。	配合憲法訴訟法新制，積極研訂相關子法，以利新制運作順暢，實現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及因應法庭化，配合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組織 編制，強化輔助人力，支援憲法法庭審判所需。	依「憲法訴訟法」規定內容： ㈠邀集專家學者組成「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暨相關子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討論研訂相關法規命令。 ㈡請相關單位配合修正相關組織規範，以充實行政組織編制，及補足穩定之專責輔助人力。 ㈢編列相關預算，透過網路、紙本或媒體等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釋憲新制。	
	三、促進國際司法交流，宣揚釋憲成果。	㈠與各國憲法審查機關、憲法學者互訪，促進憲法審查之國際司法交流。 ㈡辦理大官憲法審查學術研討會，增進學術與實務互動。	邀請國際法學人士來訪，舉辦專題演講或與大法官進行座談，及辦理大法官分梯次赴國外考察各國釋憲業務相關機關，以達到與國際法學人士交流互訪，有效提升我國釋憲業務成果在國際司法上之能見度，以有助於釋憲之判斷並精進釋憲效能。	
參、民事審判行政	一、建構及宣導勞動事件新制。	積極推動勞動事件新制，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㈠為利各界了解勞動新制，108 年 1 月起陸續舉辦勞動事件法座談會(5 場次)、勞動新制說明會(6 場次)及勞動調解委員推薦說明協調會(3 場次)，邀集各法院、各律師公會派員參加，並向 13 個全國性工會、工商團體說明本法新制內容，並為相關事項之討論。 ㈡108 年 3 月 25 日分別函請適當之機關及具影響力之全國性團體，協助推薦具有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專門學識或經驗之適當人選，供各地方法院擇優遴聘。另函請各法院於同年 8 月底前完成勞動調解委員遴選作業，由法官學院辦理 5 期職前研習，並函請各法院於同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勞動調解委員之聘任。 ㈢為簡化各法院辦理遴聘勞動調解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委員之行政作業，完成「勞動調解委員名冊系統」建置，將推薦人選基本資料建入，俾利各法院就遴選、聘任，及嗣後續聘、解任等行政流程全面ｅ化。 ㈣積極研訂相關子法，並於 108 年 5 月 3 日召開「勞動事件法施行籌備事宜會議」，邀集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負責勞動新制籌備事宜之庭長、法官，共同就專業法庭設置、法官事務分配、勞動調解委員之遴聘與管理、勞動調解委員及硬體設備增設之經費、新制宣導等事項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陸續完成 13 項子法的修訂。 ㈤108 年 7 月 18 日委託學者完成勞動事件法英譯條文，並置於司法院外網供國內外有需求者使用。 ㈥108 年 10 月 20 日簽奉核可印製「勞動調解小六法」供勞動專業法庭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使用，於 109 年 1 月 1 日前分送各法院。期間並陸續印製宣導單、海報、人形立牌、L 型資料夾、手機擦拭貼，及與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刊登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2 月之捷運燈箱，並製作宣導影片於網路及電視播出，極力宣導勞動事件新制。 ㈦為瞭解法院對於勞動事件法施行之各項準備，分別於 108 月 11 月 8 日、12 日、12 月 11 日、17 日、20 日、24 日前往新北、臺北、桃園、臺南、高雄及臺中地方法院，就人力配置、空間及各項軟硬體設備、勞動調解委員運用及管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案件管理等配套措施進行訪視，及與相關人員舉行座談。 ㈧108 年 11 月 22 日簽奉核可成立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勞動事件法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並建置「勞動事件 Q&A」系統，各法院透過該系統提出勞動事件法施行後，實務運作發現之法律問題等疑義，藉由研審小組委員研議意見，供作法院辦案之參考。 ㈨108 年 12 月 2 日函請各地方法院於 109 年 1 月 2 日同步舉辦「勞動調解委員授證典禮暨座談會」，進行勞動調解委員授證儀式，以展現對於勞動事件法施行之重視與籌備成果，又接續辦理座談會，協助勞動調解委員瞭解法院環境、委員之考核、勞動調解程序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並與勞動專業法庭的庭長、法官們進行討論交流。	
	二、加強推動民事調解業務。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㈠為提高調解委員素質，並增進專業知識，於 108 年 5 月 10 日、24 日、6 月 28 日分南、中、北三區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108 年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邀請臺灣高等法院王法官漢章(現任司法院民事廳副廳長)講授「調解之方法與藝術」、東吳大學莊教授永丞及東海大學卓教授俊雄講授「金融消費者保護機制與紛爭處理個案研析」；為達資源共享之效益，並開放鄉鎮市（區）調解委員報名參加。 ㈡10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假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公開表揚 107 年度特優民事調解委員計 7 位，並頒發獎座及獎狀。	
	三、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	持續推動民事訴訟新制與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之重心。	㈠106 年 2 月 20 日成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積極進行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濫訴防杜法制及民事訴訟金字塔訴訟結構議題、訴訟費用、訴訟救助、保全程序等之討論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研擬修訂相關規定，迄108年12月31日止，計已召開94次會議。 ㈡「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字塔型訴訟結構）業經本院107年5月31日第169次院會通過。為利新法順利施行，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另配合研擬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同年6月26日第170次院會通過。前開草案業於同年7月1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法制局於同年11月23日召開「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座談會。 ㈢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於108年3月25日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相關提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㈣108年1月11日、18日及2月15日於中、南、北區各辦一場「配合勞動事件法及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訂定相關子法之意見徵詢會議」。	
	四、督促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強制執行業務。	督促地方法院積極辦理強制執行業務，並適時研修相關法令及例稿。	㈠108年1月3日簽奉核准同年度「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編修小組」會議日程，分別召開第26至42次會議完竣。 ㈡108年1月9日函知各地方法院有關交付子女之教育訓練1事自即日起無庸再依前例陳報本院，改依效能要點規定納入平時訓練課程等辦理，並報本院備查。 ㈢108年1月22日函知各地方法院本院業於民執系統完成「拍賣共有物通知他共有人提醒功能」之建置，俾供各承辦股使用。 ㈣108年1月23日、4月24日、8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月 20 日、12 月 3 日請臺灣高等法院轉促其所屬臺灣臺北、雲林、臺南、高雄及橋頭地方法院，應積極清理已逾辦案期限 3 年遲延尚未終結之破產宣告及其執行事件。 ㈤108 年 2 月 26 日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 」第 10 點規定；增訂第 4 之 1、4 之 2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㈥108 年 3 月 5 日及 108 年 5 月 31 日分別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5 點及第 62 點之 1、65 點規定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㈦108 年 5 月 13 日函請各法院就有關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拍（變）賣業務，應避免送案過度集中特定時期，及妥為挑選適合之案件類型，以提升效能。 ㈧108 年 5 月 21 日、8 月 5 日、11 月 20 日函復臺灣高等法院,有關其所屬臺灣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彰化及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第 1 季、第 2 季及第 3 季集保帳戶清理股票情形，請轉促未清理完畢之法院積極清理。 ㈨108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3461 號令修正公布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 1 條文。 ㈩108 年 8 月 9 日、9 月 11 日、10 月 25 日分別於臺灣橋頭、臺中及新北地方法院辦理「108 年度強制執行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業務講習及執行事務觀摩」。 (十一)108 年 11 月 8 日檢送本院編印之「民事執行法令彙編」予各法院參考使用。 (十二)108年11月14日檢送「109年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覽表」予各地方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院，便利辦理強制執行事件人員參考使用。 (十三)108年12月25日檢送本院編印之「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上、下冊)及「執行司法事務官常用例稿手冊」予各法院參考使用。	
	五、督促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保障多重債務個人之新生。	督促地方法院積極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及完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及相關子法之修法。	108年1月17日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 11、18之1、21、28、30之1、44之1、45 條條文；增訂第 20之1、21之1、27之1、40之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肆、刑事審判行政	一、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配合業務需要，隨時督導各法院妥適審理重大案件、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及刑事未結案件等，以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刑事補償事件及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並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	㈠督促法院落實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並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 ㈡督促法院依「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強化合議審判功能。 ㈢持續適時瞭解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㈣舉辦二、三審庭長、法官業務交流，溝通審判心得，減少撤銷發回比率。 ㈤重大矚目的刑事案件，由於卷證繁瑣、案情複雜，如能由熟稔案情與卷證的偵查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有助於爭點整理及加速進行訴訟程序。本院已與法務部進行溝通，並且達成共識，日後這類案件將儘量由原負責偵查的檢察官協同公訴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	
	二、督促法院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保障人民通訊自由權益。	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正施行，並督促法院落實「嚴格審查」、「隨時監督」及「全部通知」，保障正當程序，以保障人民通訊自由。	㈠每月彙整第一二審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通知受監察人情形月報表，掌握通訊監察結束案件後通知受監察人處理情形。 ㈡逐案列管建置中心函請測試門號，並利用線上監督系統檢查。 ㈢定期舉辦「通訊監察業務研習會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專責人員）」研習班次，充實承辦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及專責人員專業智能，增進辦理案件之專業能力。	
	三、督促各級法院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除指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97年8月28日起，設置審理金融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外，並持續推動成立各類專業法庭，促使法院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增進法官辦理專業案件知能，速審速結妥適量刑，保障人民權益，以符國民期待。	㈠關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為促使法官妥速審理該類案件，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併考量各法院受理案件之質量，乃指定臺北地方法院自97年8月28日起，設置審理金融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由專庭專人專辦，俾符合人民對該類案件早日審結之殷切期待。 ㈡持續督促各級法院按月陳報金融犯罪案件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審理情形，若有未接續進行者，即函請各該法院改善。 ㈢本院於94年3月16日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延聘證券、期貨、金融各領域學有專精之人士為諮詢委員，由司法院應各法院辦案法官之需，指派諮詢委員到各法院提供專業上之諮詢協助，並於108年6月更新諮詢委員名單。迄至108年12月31日止，各法院申請諮詢小組協助之案件共計73件，已指派諮詢委員次數計154次。	
	四、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適時舉辦刑事業務相關之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另配合法官學院研習計畫，擬定研討主題，邀請高院暨所屬法院庭長、法官代表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並與學術團體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㈠108年2月20日召開「刑事訴訟法鑑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公聽會，邀請立法委員、審、檢、辯、學、相關鑑定機關及民間團體等代表與會，廣徵各界意見，俾使我國刑事鑑定制度更臻完備，建構堅實之刑事審判制度。 ㈡108年2月21日召開「刑事訴訟法再審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邀集審、檢、辯、學及台灣冤獄平反協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各界代表，共同研討再審程序的修法方向與規範內容。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㈢108年2月22日召開「研商修正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諮詢會議」，邀請各地方法院實際承辦簡易案件之庭長、法官與會，針對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規定修正之可能性及方向廣納意見。 ㈣108年4月9日召開「刑事訴訟法扣押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修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與會，就該等草案進行討論，供本院研修刑事訴訟法之參考。 ㈤於108年5月2日共同與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假法官學院舉辦「台日司改政策評估學術研討會」，邀請一橋大學・青山學院大學名譽教授後藤昭教授、國學院大學四宮啟教授、一橋大學本庄武教授及日本律師聯合會被害人支援委員會委員天野康代律師等四位教授來台發表論文，並就「日本裁判員十年現狀與課題」、「日本裁判員上訴制度評估」、「日本裁判員與量刑-以死刑為中心」及「日本被害人訴訟參加實務」等主題進行演講及經驗分享。 ㈥108年7月30日至108年8月5日分北、中、南、東區舉辦「刑事訴訟新制分區說明會－閱卷、限制出境、出海、防逃及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使審、檢、辯瞭解刑事訴訟法新制及修正草案內容，俾利實務運作。 ㈦與法官學院共同舉辦「金融專業研習會」、「重大金融犯罪業務研討會」、「醫事案件實務研習會」、「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刑事審判實務研討會」、「刑事證據法研討會」、「電腦犯罪案件研習會」、「軍事案件實務研習會」、「刑事沒收實體及程序法制研習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環境刑法研習會」及「通訊監察業務研習會（專責人員）」等各種專業研討會，以充實各法院承辦相關案件之庭長、法官專業知識、增進辦案能力。 ㈧舉辦金融為專題之「財經金融專題研習會」，以加強財經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關於金融業務之知能，期能於法官辦理金融案件時提供必要的協助。 ㈨舉辦第86期及第87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認識期貨暨選擇權市場實務研討會」及「認識資產管理市場實務課程」，有效增進法官辦理金融案件專業能力，促進該類案件儘速判決確定。	
	五、繼續推動刑事訴訟法制度之改革。	持續研擬刑事訴訟法草案，並召開相關會議，與審、檢、辯、學等相關機關代表進行溝通、交流、廣徵各界意見，以利研議及推動相關制度之參考。	㈠刑事訴訟法關於防逃、羈押抗告及審判中被告卷證資訊獲取權之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1. 為具體落實防範判決有罪的被告逃亡，規避國家刑罰權執行之不公平現象，並進一步強化被告自我辯護的權利，使無辯護人之被告有足夠接觸卷證的機會，同時也杜絕羈押抗告案件不斷來回於一、二審法院間之現象，本院已研議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會銜，於107年3月1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並將繼續審議。另立法委員亦就審判中被告卷證資訊獲取權部分提出刑事訴訟法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於107年12月13日經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交付黨團協商。而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立法委員就刑事訴訟防範被告逃匿部分，亦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逕付二讀及黨團協商後，已於108年7月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8年7月17日經總統公布。 2. 為研議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命被告遵守特定事項之相關子法，於108年8月13日召開「落實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命被告遵守特定事項」公聽會，邀請審、檢、辯、學、政府機關等各界代表，就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命被告遵守特定事項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為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5項規定，於108年8月14日召開「落實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制度」研商會議，邀請法務部代表就科技設備監控刑事被告之法制化進行討論，供本院研修相關執行辦法之參考。又於108年9月19日、108年10月24日、108年11月20日、108年12月11日及108年12月18日召開「科技設備監控制度」推動小組第一至五次會議，以利科技設備監控制度推動及執行辦法之訂定。 ㈡完成刑事訴訟程序限制被告出境（海）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1. 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前針對刑事訴訟程序限制被告出境(海)正當法律程序保障部分加以研議，並已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一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並參考本院前揭研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議結果，提出相同內容之草案，於 107 年 5 月 21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並交黨團協商，並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1 修正草案」，增訂「限制出境、出海」專章，並於 108 年 6 月 19 日經總統公布。 2. 為因應限制出境、出海新制，並配合修正相關子法：「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改進事項」、「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法院刑事訴訟須知」、「法院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均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生效。 ㈢完善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為提升被害人訴訟上的主體性，避免訴訟中受到二度傷害，本院成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歷經 6 次會議，完成草案初稿，並召開記者會，向外界說明草案內容。並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並召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針對「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另為使各界瞭解草案內容並廣納意見，已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定草案初稿」公聽會，邀集審、檢、辯、學、民間團體等進行交流，俾集思廣益，使修法更臻完備。該草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案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於 107 年 3 月 20 日送行政院會銜，業經行政院會銜完竣，並於 108 年 3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於 108 年 4 月 29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屆第 7 會期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送黨團協商，並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09 年 1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 ㈣改革刑事訴訟上訴制度 為合理、有效運用有限之司法資源，建構妥速富有效率、嚴謹富有公義的刑事訴訟制度，並提升審判效能，本院「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已完成研擬「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7 年 2 月巡迴北、中、南召開「刑事上訴制度修正草案」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提供修法參考。本院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2 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㈤研議偵查中強制辯護制度 為保障刑事被告於偵查程序之防禦權，本院已參酌法務部意見，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偵查中強制辯護規定，經本院第 168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第 7 條之 11 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㈥研議沒收物、追徵財產之聲請發還或給付部分 為避免現行法沒收發還或給付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規定產生適用上之爭議，並落實沒收新制剝奪不當利得及保障被害人權益，本院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第 172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471 條、第 473 條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 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交黨團協商。 ㈦因應兩公約，完成刑事訴訟法人權保障規定之修正 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立法委員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於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於刑事訴訟各階段訴訟關係人之相關權益，均有所保障。該草案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107 年 11 月 1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交黨團協商，並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09 年 1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 ㈧研議刑事再審程序制度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完善定讞刑事判決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意旨，本院已研修刑事再審制度相關規定，並初步完成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程序保障再審聲請權人之卷證獲知權、意見陳述權，以及可以同時聲請法官調查再審證據之權利規定。為求該草案之完備，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方意見。上開草案經修整後，已於 108 年 4 月 22 日經本院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第176次院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108年7月8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於108年10月28日經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交黨團協商，並於108年12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㈨研議刑事訴訟程序鑑定制度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所揭櫫「研議制訂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就我國現行鑑定制度修正之可能性與方向、測謊結果證據能力之有無及證物監管鍊部分進行研議，並於108年2月20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上開草案經修整後，於108年5月30日經本院第177次院會通過，並於108年6月5日送請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㈩研議刑事扣押禁止處分之效力 為維護交易安全及善意第三人之權利，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於107年6月4日第13次會議，研議刑事訴訟法第133條刑事扣押禁止處分之效力，並依該次會議結論初步研修完成「刑事訴訟法第133條條文修正草案」。另為廣徵各界意見，本院於107年10月19日、108年4月9日召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修正草案」研修諮詢會議及「刑事訴訟法扣押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修諮詢會議，就上開草案進行討論，供本院研修刑事訴訟法之參考。另立法委員亦就此部分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8年5月29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日經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交黨團協商。 (十一)研修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制度 為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完善正當法律程序，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於108年2月15日、3月8日、3月22日，共召開3次會議，研討簡易程序修正之可能性及方向。另於（同）年2月22日召開「研商修正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諮詢會議」，邀請各地方法院實際承辦簡易案件之庭長、法官與會，蒐集實務意見，以作為修法之參考。本院業於108年8月22日第179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並於108年8月27日送行政院會銜，將俟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十二)研議量刑程序 為回應本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提昇量刑之妥適性、公平性及人權保障，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於108年7月26日起至11月29日止共召開四次會議，針對量刑及定應執行刑相關程序之修法方向及內容進行研議。 (十三)研議刑事訴訟法證據法則 為完善證據法則，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於108年4月12日起至5月31日止共召開4次會議，針對刑事訴訟法傳聞法則修正方向及內容加以研議，俾保障被告詰問權與真實發現。 (十四)完成修訂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為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本院於107年6月27日召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研修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就該辦法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之修正周諮各界意見，經初步彙整並研擬修正意見後，分別於107年6月6日、9月12日、11月15日及11月22日與行政院就該辦法之修正進行協商，並達成結論，經彙整為「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草案」。上開草案經行政院會銜後，已於108年3月15日發布，並送立法院備查，嗣於同年6月15日生效施行。 (十五)持續召開「刑事程度制度研議委員會」研擬修法，以完善刑事訴訟制度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涉及刑事訴訟法部分，均已納入「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之討論議題，將適時配合會議結論，儘速研擬修法。 (十六)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規定及其他配套措施，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為提升司法給付品質之前提。如何調整現行訴訟制度，以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並兼顧人民訴訟權益，為本院亟待解決之課題。為因應立法院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增訂修復式司法程序，本院刻正配合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將「案件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者」列為視為不遲延原因。	
	六、保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建構友善法庭。	為強化法官辦理性侵害案件所需之專業知能，適時舉辦有關審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研習會及相關在職進修課程。	本院業於 108 年 11 月 1 日、22 日及 29 日分別假本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辦理「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北中南場次。又於法官學院開設「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階班、中高階班，俾供辦理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性侵害案件之庭長、法官研習，以提升辦案所需之專業知能。 此外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設之司法詢問員制度，本院另於法官學院開設「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特殊訊問專業課程」初階班與進階班，針對詢問技巧與弱勢證人等議題進行授課。	
	七、為使實務量刑趨於一致及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研擬適於我國國情之量刑制度。	瞭解外國量刑制度及相關配套，增加量刑結果對受害人、被告及公眾之透明性與公信性，並針對重要的刑事司法議題，提供國外專家與國內各界人士進行對話及交換意見之機會。	本院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及 30 日分別假法官學院、司法院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辦理「蘇格蘭量刑系列專題演講」，邀請蘇格蘭最高法院副院長暨量刑委員會主席(The Lord Justice Clerk, the Chair of the Scottish Sentencing Council) Lady Dorrian 講授「蘇格蘭量刑委員會暨量刑準則」、「蘇格蘭性侵害案件之量刑實務」等專題，透過與國外專家之交流經驗，作為我國推動相關制度之參考。	
	八、充實審判知能，提昇裁判品質。	舉辦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	108 年 3 月 20 日召開「2019 年歐盟台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討論「重大刑事案件之調查與審理：量刑調查與人權公約新趨」之相關問題，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生命權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之個案適用、重大刑事案件之量刑調查、被害人保護與修復式司法實務等議題進行交流。旨揭研討會對司法提昇社會對法規範的信賴，及給予被告恰如其罪責的刑罰之公平正義的維護，深具啟發意義。	
	九、持續增補量刑相關資訊系統，並評估研議成立量刑委員會及訂定量刑準則之可行性。	㈠積極籌劃量刑委員會。	㈠108 年 6 月 13 日由許宗力院長親自主持召開「量刑委員會籌備諮詢會議」。 ㈡108 年 12 月成立「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預計 109 年 1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	
		㈡舉辦量刑分區研習會及相關學術研討會。	㈠108 年 3 月 26 日舉辦「英國量刑制度交流與挑戰」座談會。 ㈡108 年 5 月 24 日舉辦「釋字第 775 號解釋公布後量刑新趨勢」中區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研習會。 ㈢108年6月27日舉辦「釋字第775號解釋公布後量刑新趨勢」北區研習會。 ㈣108年6月28日舉辦「釋字」第775 號解釋公布後量刑新趨勢」東區研習會。 ㈤108年7月5日舉辦「民眾與法官對於涉及死刑案件量刑之差異研究」學術與實務交流研討會。 ㈥108年7月19日舉辦「釋字第775號解釋公布後量刑新趨勢」南區研習會。 ㈦108年10月28日、10月29日及10月30日，舉辦「蘇格蘭量刑委員會暨量刑準則」、「蘇格蘭性侵害案件之量刑實務」系列演講專題。	
		㈢持續更新量刑系統資料庫。	㈠更新妨害性自主罪、搶奪罪暨強盜罪及殺人案件之量刑資訊系統。 ㈡更新放火罪（第173條第1、2、3、4項第174條第1、2 、3、4項、第175條第1、2、3項）、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239條前段、後段）、賭博罪（第268條）、傷害罪（第277條第1項、第277條第2項第2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84條第2項前段、後段）、遺棄罪（第294條第2項前段）、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2項、第3條第1、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商標法（第95條第1、2、3款、第96條第1、2項、第97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2、3、4、5款、第2項、第5條第1項第1、2、3款、第2項、第6條第1項第1、2、3、4、5款、第2項、第6條之1第1~10款、第11條第1、2、3、4項、第13條第1、2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項、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2項)、恐嚇擄人勒贖罪（第346條第1、2、3項)、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309條第1、2項、第310條第1、2項)、妨害秘密罪（第315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315-1條第1項第1、2款、第315-2條第1、2、3、4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89年2月9日修正第34條第1、3項、100年6月22日修正第34條第1、3項、102年6月21日修正第49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第201條第1、2項)、藥事法（第83條第2項前段、後段)、證券交易法（第171、174、175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1、2項、第32條第1、2、3項）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資料。	
		㈣辦理委託研究採購案。	㈠嘗試研發人工智慧資料探勘系統。 ㈡完成「民眾與法官對於涉及死刑案件量刑之差異研究」委託研究採購案。 ㈢辦理「重大矚目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委託研究採購案。	
	十、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公信。	㈠推動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立法，持續與立法院及民間團體溝通協調。 ㈡持續向各界宣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辦理校園模擬法庭及推廣活動。	㈠致力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完成立法： 108年4月22日、5月8日召開2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研商會議」，與台灣陪審團協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法務部進行溝通協調、尋求共識，力促法案儘速通過。惟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爰無法於108年度完成立法。 ㈡持續向各界進行制度宣導，俾利制度將來順利推行： 1.108年4月29日召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推動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進行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校園模擬法庭及制度宣導活動，並於 108 年 7 月至 12 月間合計舉辦 70 場次(國中:18 場、高中:43 場、大學:9 場)、約 5,224 人參與。 2. 參與各種制度宣導活動，例如：各法院「逗陣繞法院」活動、社區大學成果展等。 ㈢持續研究外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邀請外國專家學者來台舉辦專題演講： 108 年 5 月 2 日假法官學院舉辦「台日司法改革政策評估學術研討會」，邀請一橋大學・青山學院大學名譽教授後藤昭教授、國學院大學四宮啟教授、一橋大學本庄武教授及日本律師聯合會被害人支援委員會委員天野康代律師等四位教授來台發表論文，並分享經驗。	
伍、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	㈠完成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制度立法。	因應本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使人民對於違法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得提起訴訟救濟之意旨，爰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制度）」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4 條之 5 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院會三讀通過。賡續將研擬修正各項子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並辦理新制說明會、相關研習訓練課程以及研討會等活動，俾利新制的順利施行。	
		㈡成立「行政訴訟言論事前審查制度研議委員會」並召開會議。	為因應本院釋字第 744 號解釋，研究言論事前審查議題，邀集專家學者、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代表，成立「行政訴訟言論事前審查制度研議委員會」，並自 108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7 月止，計召開 6 次會議，網羅各界修正建議，兼就學理及實務執行層面進行探討，並提出法制建議供本院參考。又為求審慎，完善行政訴訟法暫時權利保護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制度，委請學者以「行政訴訟法上暫時權利保護暨緊急處置制度之研究」為題進行專題研究。	
		㈢重新翻譯「德國行政法院法逐條釋義」。	㈠為瞭解德國行政法院法（相當於我國行政訴訟法）最新發展趨勢，108 年 6 月 26 日奉准重新翻譯「德國行政法院法逐條釋義」，並於同年月 28 日召開「德國行政法院法逐條釋義翻譯籌備會議」，邀請國內留德學者共同參與，就本案翻譯範圍分工、期程、確認該書事項索引及德國行政法院法各條意旨以統一翻譯用語等事宜作成結論。 ㈡同年 8 月 27 日、11 月 1 日續行召開「德國行政法院法逐條釋義翻譯小組」第一、二次小組會議及第一次分組召集人會議，完成德國行政法院法法條意旨之譯文初稿，就有歧異或疑義之事項索引進行討論，確認翻譯進程，並討論翻譯格式及譯文疑義等。	
		㈣舉辦「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	108 年 11 月 4 至同年月 8 日於法官學院辦理「108 年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安排包括「教育職場之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裁判研析）」、「憲法與合憲性解釋（從體系正義論法官對於隱藏法律漏洞的填補）」、「淺論人權公約與相關軟法適用之歐洲經驗」、「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訴訟參加之探討」、「憲法訴訟法」及「司法案卷與資訊公開之法律適用」等專業課程及司法週邊、人文系列講座，共計百餘名行政法院法官報名參與。	
		㈤委請學者撰寫行政訴訟相關論文。	邀集專精各類行政法領域之專家學者撰稿 14 篇，收錄編印為「行政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9 輯」，提供後續法制研修及社會各界參考。	
		㈥研修「公務員懲戒法」。	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現為一級一審制，為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使公務員懲戒案件之當事人於不服懲戒判決時，亦得循上訴程序救濟，以發揮糾錯或權利保護功能，爰將公務員懲戒案件審理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期能維持國家機關之公務紀律，並使公務員權利獲得審級救濟制度之保障。 ㈡為使公務員懲戒上訴審制度設計更臻妥適，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公務員懲戒法上訴審制度研究工作小組」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出席，就德國公務員懲戒上訴審制度與我國公務員懲戒上訴審制度設計交換意見，期使相關法制修正及配套措施更臻完備。	
	二、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委請所屬法院辦理「108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為溝通各高等行政法院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並解決訴訟程序中發現之疑義以提升審判效能及裁判品質，108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委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理「108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共計 90 餘人與會；座談會討論之提案共 11 則，計有 8 則提案獲致共識，日後將刊登提案及研討結果於本院網站供各界參考。	
	三、視導所屬法院業務。	㈠視導高等行政法院與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㈠為督導高等行政法院妥速審理訴訟事件，108 年 10 月 7 日、21 日及 28 日，協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協助，分別視導臺北、臺中及高雄 3 所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㈡為瞭解並督促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妥速辦案，配合本院聯合視導行程，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2 日、3 月 15 日、3 月 29 日、4 月 19 日、5 月 10 日、5 月 31 日、6 月 21 日、7 月 12 日、9 月 20 日及 10 月 18 日，分赴臺中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臺北地方法院、雲林地方法院、嘉義地方法院、彰化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澎湖地方法院及苗栗地方法院，視導各該院行政訴訟審判業務，視導後亦彙整相關紀錄，函請受視導法院就缺失部分檢討改進。	
		㈡視導智慧財產法院與各地方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審判業務。	㈠為督導智慧財產法院妥速審理訴訟事件，108年8月5日，協請最高行政法院、民事廳、刑事廳、司法行政廳指派法官、同仁，視導該院之第一、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第二審刑事訴訟案件、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研考業務，視導後並彙整相關紀錄，函請該院就缺失部分檢討改進。 ㈡為督導普通法院辦理第一審智慧財產案件辦理情形，配合本院聯合視導行程分別於108年2月22日、3月29日、4月19日、6月21日及7月12日，至臺中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臺北地方法院、彰化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視導各該法院審理智慧財產審判業務，並彙送相關視導報告，函請法院就缺失部分檢討改進。	
	四、推動及辦理職務法庭業務。	㈠召開「法官法子法（職務法庭部分）草案」諮詢會議。	召開「法官法子法（職務法庭部分）草案」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出席，研議「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修正草案」、「職務法庭懲戒判決執行辦法草案」，廣徵各界意見。	
		㈡支給職務法庭法官兼職費。	因職務法庭法官遴定各法院法官兼任，於本職審判工作外，兼辦社會高度矚目之職務法庭案件，倍極辛勞，有支給兼職費之必要，爰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3年9月12日書函回覆同意支給兼職費。108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經撥付執行兼職費共計新臺幣（下同）460,913元。	
		㈢召開職務法庭法官會議及購	為利職務法庭召開職務法庭法官會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置審判業務物品。	議業務及購置卷宗、書表及筆錄紙等相關審判業務物品。	
	五、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	㈠完備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法制：修正發布「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	「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 5 條、第 15 條，經本院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院台廳行三字第 1080032999 號令修正發布。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 4 條第 4 項規定，智慧財產法院對於勞動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智慧財產權者，亦有管轄權，為促使法官注意儘速審結上開事件，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4 點有關遲延案件期限與管制之修正，俾資明確；並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與上開勞動事件法、勞動事件審理細則施行日一致。	
		㈡辦理「法院加強審判功能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	為瞭解各法院 107 年度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情形及其對智慧財產業務之興革建議，於 108 年 1 月責成各法院依據「法院加強審判功能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第 12 點規定，提出相關報告，並交由智慧財產法院予以綜合分析、研究。針對綜合分析報告內容所載建議事項，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通函各法院說明各項具體建議之研議處理情形及未來改進方向，並將前揭綜合分析報告及本院研處情形登載於內網，俾供各法院查詢。	
		㈢舉辦「2019 TIPA 國際智慧財產國際研討會：專利無效訴訟」。	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假臺灣大學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以及國立臺灣大學科技倫理法律中心等單位共同舉辦「2019 TIPA 智慧財產國際研討會：專利無效訴訟」，邀請美國、德國、日本、韓國及我國的律師與智慧財產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就專利商標無效訴訟相關議題進行跨國學術討論與經驗分享。	
		㈣舉辦在職研習課程： 1.「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在職	108 年 9 月 25 至 27 日假法官學院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研修課程」。	辦理「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在職研修課程」，共計 52 位法官報名參訓。	
		2.「智慧財產法院司法事務官、技術審查官及法官助理在職研修課程」。	108 年 9 月 25 至 27 日假法官學院辦理「智慧財產法院司法事務官、技術審查官及法官助理在職研修課程」，共計 62 位法院同仁報名參訓。	
		3.「智慧財產專業理論與實務課程巡迴講座」。	108 年 3 至 9 月間假法官學院舉辦「智慧財產專業理論與實務課程巡迴講座」，共 4 期，計 145 人次之法官及同仁報名參加。	
		4.「108 年智慧財產專業研習班」。	10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假法官學院辦理「108 年智慧財產專業研習班」，共計有 65 位法官報名參訓。	
		㈤籌編「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參考手冊-刑事案件」及「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參考手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因近年來智慧財產法規迭有修正，且科技日新月異，智慧財產法學發展也不斷推陳出新，於 108 年 6 月 4 日簽奉核可，重新編撰「法官辦理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參考手冊」，並增加相關內容，籌編為「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參考手冊—刑事案件」及「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參考手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並以 108 年 6 月 5 日秘台廳行三字第 1080015684 號函，請智慧財產法院協助編撰。	
		㈥辦理「境外侵害著作權網站攔截」委託專題研究計畫。	為探討能否透過一定之法律程序，以行政或司法手段，對境外侵害著作權網站予以攔截，及回應 IIPA 等權利人團體對我國評論意見，供本院研擬推動相關司法制度之參考，於 108 年 7 月 15 日簽奉核可委請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高玉泉博士及兼任助理教授林三元博士執行「境外侵害著作權網站攔截」專題研究計畫。	
陸、少年及家事審判行	一、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相關法令，使各項法制更臻完備。	持續研修少年司法制度，研擬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應實務需要，並符國際公約之精神。	㈠總統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部分條文，增訂 3 條、刪除 2 條、修正 27 條，共計 32 條，修正重點包括：「觸法兒童回歸教育、社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政			政體系」、「廢除虞犯改以曝險少年、縮減司法介入事由」、「導入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程序及權利獲悉權、緘默權、表意權、成人陪同、成少隔離、連續及夜間訊問之禁止等）」、「增訂多元處遇措施，推動資源整合平台」、「引進少年修復式正義機制」及「強化少年觀護所收容鑑別功能及人員專業培訓」等。 ㈡因應少事法修正研修子法、訂定配套措施： 1. 函請法院對僅依少事法修正前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4 目事由移送或請求尚未終結之事件，妥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因應虞犯制度修正少年事件案號字別及分案原則、召開分案原則說明會、增修統計報表、分案及前案作業資訊系統、增訂少年曝險事件分案字別。 3. 因應新制，研議修正少事法施行細則、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塗銷利用保存提供統計及研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等子法、少年事件聲請書狀、裁定書類參考例稿等。 ㈢成立「少年司法制度重要議題工作小組」，研議少年司法重要議題。 ㈣推動落實司法國是會議決議： 1. 參酌行政部門費用，持續編列安置兒少費用。 2. 調整觸法兒童處遇方式，持續強化安置輔導與行政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 3. 增訂少年修復機制。 ㈤推動少年調查官實質到庭，落實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持續推動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	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法規研修，落實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等新制，增加法院試辦協處未成年子女交付及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並辦理相關訓練，以妥適處理家事事件，確保當事人權益。	協商式審理精神。 ㈠配合民法、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等家事事件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業需求，陸續召開「因應意定監護制度修正家事事件法規諮詢會議」、「家事事件法第 167 條諮詢會議」、「民法意定監護新制說明會」、「法院受理遺產管理人陳報事件流程會議」、「未成年子女出境管制業務研商會議」、「成年監護宣告與信託機制意見交流會議」等會議，研擬「家事事件審理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對外徵詢意見中。 ㈡為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兼顧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在地資源，就各法院提出民事執行處與家事法庭協力合作處理子女強制執行事件之合作模式暨執行現況，於 108 年 8 月 1 日召開「法院辦理未成年子女強制執行事件模式研商會議」，各法院進行經驗分享及討論，俾妥適辦理該類事件之強制執行。 ㈢審查各法院陳報家事調解委員新（續）聘事宜，以確保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能力之落實，提升法院家事調解專業，強化家事調解效能。 ㈣委請中原大學李副教授立如進行「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判決之研究：初探子女最佳利益原則與性別平等的交錯與落實」委託研究計畫，就司法人員於處理個案方式提出具體建議，提升審判體系對性別意識及弱勢權益保護，並作為未來法官學院課程安排及法官審理案件參考。 ㈤108 年度共舉辦 2 期「程序監理人研習會」、1 期「程序監理人進階研習班」、1 期「家事調查官在職研習會」。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推動家事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㈠與家事調解相關專業團體合作，促請積極宣導法院專業調解委員制度，並多元開發專業調解委員來源。 ㈡提供師資、課程內容等相關資訊，協助所屬地方法院每年定期辦理家事調解委員之專業講習或研討會。 ㈢自行或協助法院辦理家事調解委員遴選、訓練，督促各法院落實調解委員評鑑與退場機制。	㈠為瞭解家事調解制度疏減法院裁判之成效，研議「地方法院家事第一審疏減裁判負擔件數及其占家事訟源百分比」，以利觀察家事調解程序模式與減輕法院裁判負擔之關係。 ㈡為維護當事人權益，擬定司法院精進家事調解業務實施計畫並組成「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諮詢委員會」，已於108年3月27日、6月21日、10月4日及12月26日召開4次會議，初步建立調解空間及設置參考指標、專業行政團隊設置參考指標，進行法院得連結資源的盤點，俾提升當事人調解意願，強化家事調解效能，疏減家事訟源。 ㈢108年一、二審法院共聘任662位家事調解委員（女性占64.50%），其中專業人士占85.80%（律師等法律背景者187人、社會工作背景者187人、心理諮商背景者77人、醫學背景者28人、教育背景者89人）。為鼓勵提升專業知能，激勵士氣，本院於108年10月表揚7名107年度全國特優家事調解委員。 ㈣108年度辦理2期「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及各1期法律組、非法律組「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於本院網站公告各法院辦理之家事調解專業訓練課程，供委員自行報名參加，俾符合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之聘任前應接受至少30小時、任期內應接受至少12小時之專業研習規定。	
	四、持續規劃並推動少年事件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防治等司	㈠持續召開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會議，相關建言均供規劃政策參考，增強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專業知能。 ㈡於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置入	㈠108年1月31日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03718號函知各法院，審判系統家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已增設民事保護令裁定正本24小時內發送予當事人、被害人、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政策，關懷及保障兒少及身心障礙等弱勢之權益，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有關議題課程，提升司法人員對婦幼權益暨兒童最佳利益之認知，增強處理是類事件之專業知能。 ㈢繼續參與立法院、行政院暨其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召開之業務相關會議，相關建言均供規劃政策參考。。 ㈣促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主關機機關注意兒少司法權益之保護。	警察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之相關警示功能，以妥適保護被害人安全。 ㈡108 年 3 月 12 日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80006894 號秘書長函檢送「衛生福利部補助偏鄉地區視訊審理設備之轄區聯繫資料彙整表」，以供法院辦理家事事件及民事保護令事件視訊審理聯繫參考，資料亦置於本院內網，期保障偏鄉、離島民眾之司法近用權。 ㈢108 年 6 月 3 日以廳少家一字第 1080013615 號函請各法院轉知所屬人員宜於開庭、訪視或督導少年矯正機關時，適時注意被收容少年有無遭受不當管教或限制飲用水（尤其於假日及夜間）等情形，以維少年權益。 ㈣因監察院近年來極為關注被收容少年權益，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之 2 第 5 項復增訂對少年觀護所人員專業之要求，108 年 9 月 24 日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80026151 號函檢送修正「法院少年法庭督導○○少年觀護所報告表」，以應實務運作需求並維少年權益。 ㈤108 年 8 月 8 日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80021676 號函轉知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保護官於向少年法庭聲請裁定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時，應同步函知兒童及少年戶籍地社政主管機關，以利及時安排銜接追蹤及輔導事宜。 ㈥108 年 8 月 14 日以廳少家二字第 1080020634 號函知臺灣臺北、士林、桃園、臺中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請上開法院所轄地方政府協助試辦成年監護職務講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習，屆時協助宣導，俾保障受監護人權益。 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08年9月3日召開「有關法院裁定責付不能或責付顯不適當兒少請社政主管機關協處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由地方政府協助尋找適當機構，由法院與機構自行簽約辦理緊急照顧服務，惟本廳認該決議實已混淆法院與地方政府之固有權責，且與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未合，於108年10月1日以廳少家一字第1080025435號函請該署重新審酌研議。 ㈧為保護兒童少年隱私及最佳利益，108年9月20日、24日分別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19180、1080026214號提示法院，於辦理裁判書公開、宣示、公示送達及發布新聞稿時，應注意妥適遮掩足資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 ㈨更新本院內外之監護（輔助）宣告案件醫療機構聯繫窗口及相關資訊，以供法院及民眾查閱。	
	五、規劃督導考核暨訪查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理於該中心服務民間團體之補助經費事宜。	持續辦理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補助業務，並予以督導、考核。	㈠鑑於家事服務中心服務量將逐漸增長，及立法院103年3月12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使每一服務處所應至少配置一名督導及三名社工，提供足夠之服務空間，連結其他服務資源」，109年度依前例按法院類別並參考近3年家事事件平均件數酌予推估合理之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人力，編列22,306,000元補助概算。 ㈡108年1月至11月各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共提供90,302人次家事專案服務及20,991人次多元服務，成效卓著。本院全年共實地督導考核8所經本院補助之家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事服務中心。 ㈢108 年 12 月底止，共有 12 間承接家事服務中心之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本院核銷補助金額計 20,543,708 元。	
柒、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一、繼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	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辦理，並隨時檢討施行成效，適時修正。	㈠本院訂定之「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已明定專業案件之定義、規定應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之案件類型、擇定辦理專業案件法官之標準、貫徹法官專業久任原則等，期藉由專業法官之久任，發揮專業法庭功能。 ㈡目前各法院已分別就民事勞工、選舉罷免、醫療、工程、智財、家事、消債、原住民族；以及刑事醫療、金融、智財、性侵、少年、軍事、原住民族、強制處分、促進轉型正義專業案件設置專業法庭（股）辦理，總計已有 17 類專業法庭（股）。 ㈢為因應 107 年 12 月 5 日公布之勞動事件法第 4 條有關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108 年 8 月 2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21560 號令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㈣適時檢討專業法庭（股）設置現況及施行成效，落實法官專業化，實現法官專業久任，提升司法效能。	
	二、研議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使本院各級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人事制度臻於完備，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㈠研議修正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 ㈡持續推動法官法子法之研訂（修），以健全相關法制，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㈠法院組織法部分： 1. 為促進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最高法院增訂大法庭制度，規範移送大法庭之事由及程序、大法庭之組成、審理程序、裁判等事項，並同時配合刪除現行判例選編暨判例變更制度。108 年 1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同年 7 月 4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日施行。 2.為建立金字塔型之健全訴訟架構並提高訴訟程序之效率，以事實審功能發揮為前提，讓第一審變成堅實的事實審，配合各種金字塔型訴訟程序修法進度，研議有關金字塔組織之修正草案， 108年5月8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 ㈡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 因應商業事件審理之重大變革，並充實商業事件審判事務及相關司法行政事務所需之輔助人力及資源，爰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旨揭修正草案業經108年6月21日第178次院會決議通過，並於108年7月1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同年12月1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㈢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 1.為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最高行政法院增訂大法庭制度，並刪除現行最高行政法院判例選編暨判例變更制度。業於106年12月12日、19日召開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法庭部分）諮詢會議，並研議完成修正草案，提報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即送立法院審議。108年1月4日經總統公布，同年7月4日施行。 2.為建立金字塔型之健全訴訟架構，並提高訴訟程序之效率，以事實審功能發揮為前提，讓第一審變成堅實的事實審，配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合各種金字塔型訴訟程序修法進度，研議有關金字塔組織之修正草案，108年5月8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 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 1.為因應法官法中職務法庭制度之變革，牽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職掌及組織變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亦應配合修正。爰擬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8年6月2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同年7月17日經總統公布。 2.為求名實一致，及遵照司法院釋字第396號解釋意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實有更名為懲戒法院之必要；另為貫徹憲法第16條對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體現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所揭示之精神，賦予當事人於不服懲戒法院初次判決時提起救濟之權利，以發揮糾錯及權利保護功能，公務員懲戒法草案因而將公務員懲戒程序改為一級二審制。懲戒法院為掌理全國公務員懲戒之審判機關，為因應前揭制度變革，其審判庭之審級劃分、合議方式等法院組織相關體制，自有配合修改之必要，刻正研議本法修正草案。 ㈤法官法及相關子法部分： 1.為使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更臻完善，職務法庭審理更加公開、透明，本院研議完成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8年6月2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同年7月17日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2551 號令公布。 2.配合法官法修正，本院積極研修法官法相關子法及規劃配套措施，期使相關制度運作順暢。 ㈥司法院組織法部分： 為貫徹大法官解釋權為司法權一環之憲法意旨，原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已修正為憲法訴訟法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新法定自公布後 3 年，即 111 年 1 月正式施行。依憲法訴訟法，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及程序全面司法化、法庭化及裁判化，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以嚴謹之訴訟程序及法院模式運作，審理結果亦以裁判方式呈現，以符司法審判權之本質，並新增「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為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範疇。為因應釋憲制度司法化及法庭化之重大變革，以充實大法官審判事務及相關司法行政事務所需之輔助人力及資源，爰擬具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8 年 4 月 22 日經本院第 176 次院會討論通過；108 年 4 月 2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08 年 12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108 年 12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三、使法官評鑑制度臻於完備，維護審判獨立，並強化司法課責性，提升司法形象，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	㈠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除依評鑑結果淘汰不適任法官外，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以貫徹達到保障人民訴訟基本權利之目的。 ㈡依實務運作情形，適時積極主動提供法官法中法官評鑑及其子法之修正意見，以健全相關法制。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運作部分： ㈠本會自 101 年成立，歷經四屆評鑑委員盡責辛勞，迄至 108 年底共收案 70 件，已結案者 68 件，其中 40 件為職務監督以上處分，確已對法官全體發生警惕效果。尚有 2 件審議中。 ㈡法官評鑑依法本於職權獨立進行調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獨立之精神，且於個案審議中，均依評鑑委員全體決議結果，於辦案時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效內妥速辦理完畢。 ㈢提供法官評鑑制度相關法制修正意見部分，均依實務運作情形，透過個案審議經驗之累積，持續並積極主動提供法官評鑑及其相關法規之修法建議，以健全相關法制。 ㈣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業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經總統公布在案，有關法官評鑑新制，依法官法第 103 條第 2 項規定，自公布後 1 年(即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刻正進行有關人事、資訊、辦公設備等規劃，俾利評鑑新制業務順利運作。	
	四、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並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	㈠各機關應照院頒業務檢查實施要點規定，每半年將經辦之業務，作綜合全面性之檢查結果，列表報院。本院妥適審核各機關所報業務檢查結果半年報表，並將審核結果函復各機關。 ㈡本院所屬各機關應將考成事項，配合年度預算，依照規定，詳實陳報，作為考評之參考。各機關所報之工作考成報告，如有不實之虞，本院得派員前往各機關檢查。 ㈢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各法院研考業務，並檢討得失，以提高行政效率。 ㈣就各國司法制度，我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有關之理論與實務，選定研究發展項目，由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研究。	㈠業務檢查部分：已完成審核各機關 107 年下半年、108 年上半年業務檢查報表，各機關下半年業務檢查報表依規定於 109 年 1 月底陳報到院，本院將妥適審核。 ㈡工作考成報告部分：已完成審核本院所屬各機關 107 年工作考成報告。108 年度考成報告所屬各機關將依規定於 109 年 2 月底陳報到院，本院將妥適審核。 ㈢視導部分：完成視導 18 所法院研考業務，並將視導報告函送受視導法院改進。 ㈣研究發展部分：107 年度研究報告，經聘請學者、專家評審，評選成績優良之作品，將編輯成「司法研究年報」第 36 輯，分送各界。第 36 輯司法研究年報編印，因配合評審作業期程及各法院需求冊數調查，於年底始決標，廠商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印製。	請廠商於期限內完成印製，並於驗收完竣即寄送各機關。
	五、持續推動國際及兩岸司法交流；司法文物蒐集利用；協助辦理律師職前及在職訓練	㈠邀請國外知名學者及法官來台演講，以了解世界先進國家法律制度，作為我國之參考。 ㈡舉辦第 1 期史瓦帝尼王國司法研習班，增進我與友邦史	㈠為促進國際法學交流，本院於本年 6 月 21 日邀請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 (Aix-Marseille University, France)彭惕業教授 (Jean-Marie Pontier) 拜會本院並舉行專題演講暨座談，演講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落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瓦帝尼王國之司法交流。 ㈢與法官學院合辦「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安排蒙古司法官員來臺研習，培育蒙古優秀高階司法人員，提升蒙古政府行政品質及效率。 ㈣派員赴外國考察，參考外國司法制度，增進國際司法交流。 ㈤持續性之兩岸法學圖書、期刊互贈，以供兩岸法學人士研究使用。 ㈥每年編列預算協助辦理律師訓練，使律師訓練課程與司法革新措施相結合，俾訴訟當事人權益獲更周全保障。 ㈦臺南地方法院辦理國定古蹟「臺灣近代司法的展開特展」。	主題為「法國審判權衝突解決機制」，會後進行雙向交流。本次外賓來訪，除了解法國現行制度供我國借鏡參考，並擴展我國與法國在法學交流合作，帶給與會人員更寬廣的國際視野及收穫。 ㈡為落實我國與史瓦帝尼王國於本年 4 月 17 日簽署並生效之合作備忘錄，雙方約定透過訓練增進法官與司法人員能力，於本年 10 月 21 日至 30 日舉辦第 1 期史瓦帝尼王國司法研習班，增進我與友邦史瓦帝尼王國之司法交流。 ㈢本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6 日辦理「108 年第 14 期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藉由課程及參訪活動使其瞭解我國之司法制度及運作情形。 ㈣本年度派員赴國外考察： 本年 8 月派員前往奧地利、德國考察奧地利聯邦司法部、維也納高院、地院、聯邦通譯協會、德國聯邦司法及消費者保護部、柏林高院、區法院、德國聯邦通譯協會，就「部分工時法官制度」、「通譯制度」、「法官使用社群媒體」等議題座談交流，以了解奧地利、德國實務運作最新發展，作為我國參考。 ㈤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與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以平等互惠之原則，每月進行期刊雜誌交換。 ㈥本年度補助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第 27 期第 1 至 6 梯次律師職前訓練暨在職進修，安排多項法學理論及實務課程，以充實律師專業知識及培養其職業倫理。 ㈦臺南地方法院辦理國定古蹟「臺灣近代司法的展開特展」，因配合廠商文案提供時程較晚及策展規	俟特展結束，將儘速辦理驗收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規定，法院應適時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對其辦理教育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亦得視需要，辦理教育訓練。	劃採購作業，爰辦理保留。 ㈠本院自 95 年起即採行特約通譯制度，以因應法院審理案件開庭傳譯之需求，目前法院已建置 19 種語言類別，共 221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 ㈡為強化特約通譯專業職能及素養，本院除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確實辦理教育訓練，復自 102 年起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研習，108 年度第 1 期至第 3 期之研習分別於 7 月 15 日至 16 日、7 月 18 日至 19 日、8 月 12 日至 13 日辦理完畢。 ㈢本院業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就現已擔任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步聽打服務者，推薦適合擔任法庭同步聽打員之名單，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將名單函送法院參考運用，請法院視轄區內實際傳譯之需求，建置法庭同步聽打服務，並於遴選特約通譯備選人時，通知名單上之人員得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規定申請為特約通譯備選人；尚未辦理遴選前，如一、二審法院遇有需要，亦得依該辦法第 14 條臨時通譯之規定參考名單加以運用。 ㈣為使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均能清楚瞭解法庭通譯之職責、專業倫理及傳譯須具備之基礎法學知識，司法院已於 108 年 8 月完成「法院通譯手冊」編印，並分送各法院法官、書記官、承辦相關業務人員及通譯(包含現職通譯、特約通譯、臨時通譯及合意選任通譯等）參考。期盼協助特約通譯備選人掌握傳譯所需職能及資訊，俾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及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	及核銷。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捌、交通及運輸設備	依業務需要辦理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採購。	辦理新增(或汰換)事務機、行動電話機等事宜。	本院新增(或汰換)事務機、行動電話機等案均已驗收付款結案。	
玖、第一預備金	編列第一預備金，以因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為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辦理推動民事執行等業務，致本院原編「民事審判行政」預算不敷，爰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1,050,000 元支應；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函復同意備案。	申請動支數 1,050,000 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拾、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持續督導改善法律扶助制度，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依法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業務執行情形。	㈠108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20,000,000 元，業務運作經費 1,335,215,000 元。 ㈡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108 年度共計召開 7 次會議，審查基金會董監事會議紀錄、修訂相關法規及審查重大會務事項，並派員檢查法律扶助基金會暨臺北（含金門、馬祖）、新北、士林、雲林、臺南、高雄、屏東、宜蘭、基隆等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執行法律扶助業務情形。	
拾壹、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辦理退休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安定退休司法官生活。	依據法官法第78條規定辦理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鼓勵年高法官退休，促進法官人事革新。	108 年辦理退休退養法官 42 人，依據法官法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發給退養金。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106 年度	司法院 106 年度量刑資訊系統新增普通傷害罪等 3 罪採購案。(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智慧型中文聽打輸入軟體作業環境提升開發等案)	本案開發普通傷害罪、放火罪及肇事逃逸罪量刑資訊系統之查詢介面及輸入系統，以提供法官量刑之參考。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8 年度辦理完竣。	
二、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06 年度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績效與成本支出之效益評鑑分析。	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研究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接受本院捐助之經費用於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成效情形，以便作為日後檢討改進及政策修法走向之參酌資訊。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8 年度辦理完竣。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106 年度	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案。	本院依總統與五院院長座談總統指示將臺北地方法院納入本計畫用地，並改由臺北地方法院主辦。該法院已與內政部營建署完成委託專業代辦協議簽署，刻正辦理規劃設計招標作業。	本院因應主辦機關臺北地方法院與內政部營建署完成委託專業代辦協議簽署，已全額移撥予臺北地方法院撥付工程代辦費。	
四、一般行政－107 年度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資訊系統建置、增修及維護暨設備汰換等案。	資訊系統建置、增修及維護暨設備汰換等案。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8 年度辦理完竣。	
五、一般行政－107 年度	司法大廈東側及南棟辦公室共 3 部電梯設備更新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財物採購案。	司法大廈東側及南棟辦公室共 3 部電梯設備更新。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8 年度辦理完竣。	
六、刑事審判行政－107 年度	106 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知識廣告製作暨投放採購案」後續擴充及經費追加。	為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本後續擴充案係委由廠商製作宣導短片、網路互動遊戲等素材，規劃網路行銷活動並執行，以加強民眾對制度之認知度。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8 年度辦理完竣。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刑事審判行政－107 年度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第 2 輪次等案。	㈠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並進行實證研究。	㈠於 106 年 11 月起至 108 年 6 月底，已於各地方法院辦理二輪次共計 47 場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約有 1,824 人次透過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影子國民法官等深度參與活動。 ㈡委由交通大學金副教授孟華進行「促進國民法官實質評議之研究」，就如何實質評議提出建議供實務參考。	
		㈡研究分析重大爭議案件等 9 案。	委由學者分別對實務運作提出司法改革之建議。	
八、少年及家事審判業務	「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判決之研究」勞務採購案。	透過對裁判實務的質性研究，提昇審判體系內之性別意識，強化對弱勢權益的保護，增進法院處理家事事件之效能。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8 年度辦理完竣。	
九、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07 年度	編印「司法研究年報」第 35 輯。	就各國司法制度，我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有關之理論與實務，選定研究發展項目，由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研究。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8 年度辦理完竣，並分送各界。	
十、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07 年度	司法院 107 年度強化司法業務暨宣導之官網規畫設計案。	提供民眾查詢各類法規資料、為民服務等資訊，進行官網再造，強化司法業務暨宣導。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8 年度辦理完竣。	
十一、交通及運輸設備－107 年度	司法院憲法法庭影音直播設備採購案。	為建構憲法法庭網路直播，業已新增完備憲法法庭網路相關直播系統。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8 年度辦理完竣。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22			0405010000-7 司法院	0.00	0.00	0.00
		01		0405010300-0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1	0405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596,000.00	0.00	1,596,000.00
	19			0505010000-2 司法院	1,596,000.00	0.00	1,596,000.00
		01		050501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30,000.00	0.00	30,000.00
			01	0505010102-2 證照費	30,000.00	0.00	30,000.00
		02		0505010200-1 司法規費收入	12,000.00	0.00	12,000.00
			01	0505010204-2 行政訴訟費	12,000.00	0.00	12,000.00
		03		050501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1,554,000.00	0.00	1,554,000.00
			01	0505010305-0 資料使用費	1,554,000.00	0.00	1,554,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3,920,000.00	0.00	13,920,000.00
	22			0705010000-3 司法院	13,920,000.00	0.00	13,920,000.00
		01		0705010100-8 財產孳息	13,840,000.00	0.00	13,840,000.00
			01	0705010106-4 租金收入	13,840,000.00	0.00	13,840,000.00
		02		0705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80,000.00	0.00	80,00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04,511.00	0.00	0.00	404,511.00	404,511.00	
404,511.00	0.00	0.00	404,511.00	404,511.00	
404,511.00	0.00	0.00	404,511.00	404,511.00	
404,511.00	0.00	0.00	404,511.00	404,511.00	
1,156,262.00	0.00	0.00	1,156,262.00	-439,738.00	72.45
1,156,262.00	0.00	0.00	1,156,262.00	-439,738.00	72.45
34,500.00	0.00	0.00	34,500.00	4,500.00	115.00
34,500.00	0.00	0.00	34,500.00	4,500.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0	0.00
1,121,762.00	0.00	0.00	1,121,762.00	-432,238.00	72.19
1,121,762.00	0.00	0.00	1,121,762.00	-432,238.00	72.19
13,964,909.00	0.00	0.00	13,964,909.00	44,909.00	100.32
13,964,909.00	0.00	0.00	13,964,909.00	44,909.00	100.32
13,838,508.00	0.00	0.00	13,838,508.00	-1,492.00	99.99
13,838,508.00	0.00	0.00	13,838,508.00	-1,492.00	99.99
126,401.00	0.00	0.00	126,401.00	46,401.00	158.00

司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00,000.00	0.00	400,000.00
	23			1105010000-7 司法院	400,000.00	0.00	400,000.00
		01		1105010900-8 雜項收入	400,000.00	0.00	400,000.00
			01	1105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02	1105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400,000.00	0.00	400,000.00
				經常門小計	15,916,000.00	0.00	15,916,0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合計	15,916,000.00	0.00	15,916,00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109,001.00	0.00	0.00	3,109,001.00	2,709,001.00	777.25
3,109,001.00	0.00	0.00	3,109,001.00	2,709,001.00	777.25
3,109,001.00	0.00	0.00	3,109,001.00	2,709,001.00	777.25
2,673,567.00	0.00	0.00	2,673,567.00	2,673,567.00	
435,434.00	0.00	0.00	435,434.00	35,434.00	108.86
18,634,683.00	0.00	0.00	18,634,683.00	2,718,683.00	117.08
0.00	0.00	0.00	0.00	0.00	
18,634,683.00	0.00	0.00	18,634,683.00	2,718,683.00	117.08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411,53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1,305,35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11000-7 大法官釋憲業務	5,27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3,890,000.00	0.00	0.00	0.00
						1,050,000.00	0.00	1,050,000.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51,50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9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4,99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2,40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3505019800-7 第一預備金	3,000,000.00	0.00	0.00	0.00
						-1,050,000.00	0.00	-1,050,00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355,2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355,2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93,296,5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23,8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9,475,5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11,537,000.00	1,204,488,860.00	124,610,363.00	-82,437,777.00	94.16
	0.00	1,329,099,223.00		
1,305,358,000.00	1,154,431,450.00	123,391,363.00	-27,535,187.00	97.89
	0.00	1,277,822,813.00		
5,271,000.00	3,900,460.00	0.00	-1,370,540.00	74.00
	0.00	3,900,460.00		
4,940,000.00	4,742,452.00	0.00	-197,548.00	96.00
	0.00	4,742,452.00		
51,506,000.00	6,544,440.00	0.00	-44,961,560.00	12.71
	0.00	6,544,440.00		
4,994,000.00	4,688,694.00	0.00	-305,306.00	93.89
	0.00	4,688,694.00		
24,999,000.00	22,469,363.00	0.00	-2,529,637.00	89.88
	0.00	22,469,363.00		
12,404,000.00	7,601,768.00	1,219,000.00	-3,583,232.00	71.11
	0.00	8,820,768.00		
115,000.00	110,233.00	0.00	-4,767.00	95.85
	0.00	110,233.00		
1,950,000.00	0.00	0.00	-1,950,000.00	0.00
	0.00	0.00		
1,355,215,000.00	1,355,215,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355,215,000.00		
1,355,215,000.00	1,355,215,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355,215,000.00		
393,296,589.00	383,987,379.00	0.00	-9,309,210.00	97.63
	0.00	383,987,379.00		
323,821,000.00	314,511,790.00	0.00	-9,309,210.00	97.13
	0.00	314,511,790.00		
69,475,589.00	69,475,589.00	0.00	0.00	100.00
	0.00	69,475,589.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631,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4,631,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3,164,680,3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631,800.00	4,631,800.00	0.00	0.00	100.00
	0.00	4,631,800.00		
4,631,800.00	4,631,800.00	0.00	0.00	100.00
	0.00	4,631,800.00		
3,164,680,389.00	2,948,323,039.00	124,610,363.00	-91,746,987.00	97.10
	0.00	3,072,933,402.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090,57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2,514,22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576,34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3,090,57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2,514,22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576,34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788,6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542,58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245,6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4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516,6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516,6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11000-7 大法官釋憲業務	5,27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5,27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3,890,000.00	0.00	0.00	0.00
						1,050,000.00	0.00	1,050,00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090,573,000.00	2,874,215,650.00	124,610,363.00	-91,746,987.00	97.03
	0.00	2,998,826,013.00		
2,514,229,000.00	2,423,617,529.00	6,427,516.00	-84,183,955.00	96.65
	0.00	2,430,045,045.00		
576,344,000.00	450,598,121.00	118,182,847.00	-7,563,032.00	98.69
	0.00	568,780,968.00		
3,090,573,000.00	2,874,215,650.00	124,610,363.00	-91,746,987.00	97.03
	0.00	2,998,826,013.00		
2,514,229,000.00	2,423,617,529.00	6,427,516.00	-84,183,955.00	96.65
	0.00	2,430,045,045.00		
576,344,000.00	450,598,121.00	118,182,847.00	-7,563,032.00	98.69
	0.00	568,780,968.00		
788,698,000.00	763,512,562.00	5,208,516.00	-19,976,922.00	97.47
	0.00	768,721,078.00		
542,581,000.00	540,389,083.00	0.00	-2,191,917.00	99.60
	0.00	540,389,083.00		
245,635,000.00	222,845,479.00	5,208,516.00	-17,581,005.00	92.84
	0.00	228,053,995.00		
482,000.00	278,000.00	0.00	-204,000.00	57.68
	0.00	278,000.00		
516,660,000.00	390,918,888.00	118,182,847.00	-7,558,265.00	98.54
	0.00	509,101,735.00		
516,660,000.00	390,918,888.00	118,182,847.00	-7,558,265.00	98.54
	0.00	509,101,735.00		
5,271,000.00	3,900,460.00	0.00	-1,370,540.00	74.00
	0.00	3,900,460.00		
5,271,000.00	3,900,460.00	0.00	-1,370,540.00	74.00
	0.00	3,900,460.00		
4,940,000.00	4,742,452.00	0.00	-197,548.00	96.00
	0.00	4,742,452.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業務費	3,583,000.00	0.00	0.00	0.00
						1,050,000.00	0.00	1,050,000.00
				04 獎補助費	30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51,50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51,30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9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4,89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10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4,99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1,78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23,2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2,40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4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10,1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1,80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633,000.00	4,482,872.00	0.00	-150,128.00	96.76
	0.00	4,482,872.00		
307,000.00	259,580.00	0.00	-47,420.00	84.55
	0.00	259,580.00		
51,506,000.00	6,544,440.00	0.00	-44,961,560.00	12.71
	0.00	6,544,440.00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51,306,000.00	6,544,440.00	0.00	-44,761,560.00	12.76
	0.00	6,544,440.00		
4,994,000.00	4,688,694.00	0.00	-305,306.00	93.89
	0.00	4,688,694.00		
4,892,000.00	4,688,694.00	0.00	-203,306.00	95.84
	0.00	4,688,694.00		
102,000.00	0.00	0.00	-102,000.00	0.00
	0.00	0.00		
24,999,000.00	22,469,363.00	0.00	-2,529,637.00	89.88
	0.00	22,469,363.00		
1,783,000.00	1,313,935.00	0.00	-469,065.00	73.69
	0.00	1,313,935.00		
23,216,000.00	21,155,428.00	0.00	-2,060,572.00	91.12
	0.00	21,155,428.00		
12,404,000.00	7,601,768.00	1,219,000.00	-3,583,232.00	71.11
	0.00	8,820,768.00		
430,000.00	280,000.00	0.00	-150,000.00	65.12
	0.00	280,000.00		
10,170,000.00	5,712,768.00	1,219,000.00	-3,238,232.00	68.16
	0.00	6,931,768.00		
1,804,000.00	1,609,000.00	0.00	-195,000.00	89.19
	0.00	1,609,000.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1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3505019800-7 第一預備金	3,000,000.00	0.00	0.00	0.00
						-1,050,000.00	0.00	-1,050,000.00
				09 預備金	3,000,000.00	0.00	0.00	0.00
						-1,050,000.00	0.00	-1,050,00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295,64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1,295,64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59,56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59,56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23,8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323,8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4,631,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4,631,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4,631,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5,000.00	110,233.00	0.00	-4,767.00	95.85
	0.00	110,233.00		
115,000.00	110,233.00	0.00	-4,767.00	95.85
	0.00	110,233.00		
115,000.00	110,233.00	0.00	-4,767.00	95.85
	0.00	110,233.00		
1,950,000.00	0.00	0.00	-1,950,000.00	0.00
	0.00	0.00		
1,950,000.00	0.00	0.00	-1,950,000.00	0.00
	0.00	0.00		
1,295,646,000.00	1,295,646,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295,646,000.00		
1,295,646,000.00	1,295,646,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295,646,000.00		
59,569,000.00	59,569,000.00	0.00	0.00	100.00
	0.00	59,569,000.00		
59,569,000.00	59,569,000.00	0.00	0.00	100.00
	0.00	59,569,000.00		
323,821,000.00	314,511,790.00	0.00	-9,309,210.00	97.13
	0.00	314,511,790.00		
323,821,000.00	314,511,790.00	0.00	-9,309,210.00	97.13
	0.00	314,511,790.00		
4,631,800.00	4,631,800.00	0.00	0.00	100.00
	0.00	4,631,800.00		
4,631,800.00	4,631,800.00	0.00	0.00	100.00
	0.00	4,631,800.00		
4,631,800.00	4,631,800.00	0.00	0.00	100.00
	0.00	4,631,800.00		

司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5				7506205300-0	69,475,589.00	0.00	0.00	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00	0.00	0.00
				01	69,475,589.00	0.00	0.00	0.00
				人事費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69,475,5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籌科目小計	74,107,3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3,164,680,3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9,475,589.00	69,475,589.00	0.00	0.00	100.00
	0.00	69,475,589.00		
69,475,589.00	69,475,589.00	0.00	0.00	100.00
	0.00	69,475,589.00		
69,475,589.00	69,475,589.00	0.00	0.00	100.00
	0.00	69,475,589.00		
74,107,389.00	74,107,389.00	0.00	0.00	100.00
	0.00	74,107,389.00		
3,164,680,389.00	2,948,323,039.00	124,610,363.00	-91,746,987.00	97.10
	0.00	3,072,933,402.00		

司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4				3500000000-7	0.00	0.00
					司法支出	24,737,130.00	0.00
			01		3505010100-6	0.00	0.00
					一般行政	1,365,000.00	0.00
			07		3505011700-9	0.00	0.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850,000.00	0.00
			08		3505011800-3	0.00	0.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2,522,130.00	0.00
					小　計	0.00	0.00
						24,737,130.00	0.00
107	04				3500000000-7	0.00	0.00
					司法支出	174,655,759.00	3,729,785.00
			01		3505010100-6	0.00	0.00
					一般行政	156,320,867.00	979,485.00
			04		3505011400-5	0.00	0.00
					刑事審判行政	16,056,892.00	2,750,300.00
			06		3505011600-4	0.00	0.0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48,000.00	0.00
			07		3505011700-9	0.00	0.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280,000.00	0.00
			09		3505019000-0	0.00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0,000.00	0.00
					小　計	0.00	0.00
						174,655,759.00	3,729,785.00
					合　計	0.00	0.00
						199,392,889.00	3,729,785.00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24,737,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22,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737,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925,9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341,3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06,5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925,9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663,104.00	0.00	0.00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4				0005000000-9	0.00	0.00
					司法院主管	24,737,130.00	0.00
		01			0005010000-5	0.00	0.00
					司法院	24,737,130.00	0.00
			01		3505010100-6*	0.00	0.00
					一般行政	1,365,000.00	0.00
					03	0.00	0.00
					設備及投資	1,365,000.00	0.00
			07		3505011700-9	0.00	0.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850,000.00	0.00
					02	0.00	0.00
					業務費	850,000.00	0.00
			08		3505011800-3*	0.00	0.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2,522,130.00	0.00
					03	0.00	0.00
					設備及投資	22,522,130.00	0.00
					小　計	0.00	0.00
						24,737,130.00	0.00
107	04				0005000000-9	0.00	0.00
					司法院主管	174,655,759.00	3,729,785.00
		01			0005010000-5	0.00	0.00
					司法院	174,655,759.00	3,729,785.00
			01		3505010100-6	0.00	0.00
					一般行政	100,000.00	0.00
					02	0.00	0.00
					業務費	100,000.00	0.00
			01		3505010100-6*	0.00	0.00
					一般行政	156,220,867.00	979,485.00
					03	0.00	0.00
					設備及投資	156,220,867.00	979,485.00
			04		3505011400-5	0.00	0.00
					刑事審判行政	16,056,892.00	2,750,300.00
					02	0.00	0.00
					業務費	16,056,892.00	2,750,300.00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24,737,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737,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22,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22,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737,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925,9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925,9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241,3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241,3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06,5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06,592.00	0.00	0.00

司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6		3505011600-4	0.00	0.0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48,000.00	0.00
					02	0.00	0.00
					業務費	248,000.00	0.00
			07		3505011700-9	0.00	0.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280,000.00	0.00
					02	0.00	0.00
					業務費	1,280,000.00	0.00
			09		3505019000-0	0.00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0,000.00	0.00
				01	3505019011-7*	0.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0,000.00	0.00
					03	0.00	0.00
					設備及投資	750,000.00	0.00
					小　計	0.00	0.00
						174,655,759.00	3,729,785.00
					經常門小計	0.00	0.00
						18,534,892.00	2,750,3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180,857,997.00	979,485.00
					合　計	0.00	0.00
						199,392,889.00	3,729,785.00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24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925,9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84,5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9,878,5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663,104.00	0.00	0.00

司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22,191,304.00	127,065,540.00	2 負債	122,190,504.00	118,038,379.00
11 流動資產	122,191,304.00	127,065,540.00	21 流動負債	122,190,504.00	118,038,379.00
110103 專戶存款	122,190,504.00	118,038,379.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79,068,797.00	63,964,881.00
110901 預付款	0.00	9,026,361.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8,588.00	15,915.0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800.00	800.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43,103,119.00	54,057,583.00
			3 淨資產	800.00	9,027,161.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800.00	9,027,161.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800.00	9,027,161.00
合計	122,191,304.00	127,065,540.00	合計	122,191,304.00	127,065,540.00

附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1,535,268.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00元

司法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2,717,119,715.00	2,701,127,635.00	資本資產總額	2,858,981,163.00	2,814,991,161.00
土地	2,488,410,191.00	2,488,410,191.00	資本資產總額	2,858,981,163.00	2,814,991,161.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8,827,158.00	155,841,794.00			
機械及設備	57,328,307.00	33,914,78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11,432.00	9,063,092.00			
雜項設備	15,942,627.00	13,897,777.00			
無形資產	141,861,448.00	113,863,526.00			
無形資產	141,861,448.00	113,863,526.00			
合計	2,858,981,163.00	2,814,991,161.00	合計	2,858,981,163.00	2,814,991,161.00

備註:

司法院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18,038,379.00
1.專戶存款	118,038,379.00
二、本期收入	3,160,496,890.00
1.本年度歲入	18,634,683.00
(1.)實現數	18,634,683.00
2.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0.00
(1.)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2,750,300.00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2,750,300.00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5,103,916.00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673.00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0,954,464.00
6.公庫撥入數	3,137,711,052.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948,323,039.0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89,387,043.00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970.00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970.0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970.00
收　項　總　計	3,278,535,269.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156,344,765.00
1.本年度歲出	3,072,933,402.00
(1.)實現數	2,948,323,039.00
(2.)保留數	124,610,363.00
2.歲出保留數	71,052,741.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95,663,104.00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24,610,363.00
3.預付款淨增(減)數	-9,026,361.00
4.繳付公庫數	21,384,983.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8,634,683.00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2,750,300.00
二、本期結存	122,190,504.00
1.專戶存款	122,190,504.00
付　項　總　計	3,278,535,269.00

司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2,190,504.00	
			本年度部分		122,190,504.00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79,087,385.00		
			03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07004900056)	27,495,862.00		
			04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07004900064)	15,607,257.00		
			總計		122,190,504.00	

司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800.00	
			083 八十三年度		400.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82	09	06	500162　付款憑單 政風檢舉第14-25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00			
			091 九十一年度		400.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91	11	19	501941　付款憑單 性騷擾申訴專用第014-00101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00			
			總計		8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9,068,797.00	
			本年度部分		49,544,788.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9,544,788.00	
			02 押標金	19,180,000.00		
108	12	05	10046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日誌管理分析系統建置採購案押標金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08	12	06	10047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開發及試辦法院推廣建置採購案押標金 陸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		
108	12	06	10047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押標金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70,000.00		
108	12	06	10047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押標金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270,000.00		
108	12	06	10047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押標金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270,000.00		
108	12	06	10047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押標金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270,000.00		
108	12	23	10049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9年度維護採購案押標金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495　收入傳票				
108	12	23	收司法院刑事前案暨通撤緝管理系統與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109年度及110年度維護採購案押標金	550,000.0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3				
			履約保證金		22,525,284.00		
			100004　收入傳票				
108	01	03	收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暨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72,000.00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12　收入傳票				
108	01	04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公文管理系統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75,000.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0013　收入傳票				
108	01	04	收司法院公文線上簽核整合管理系統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55,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18　收入傳票				
108	01	07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1,234,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19　收入傳票				
108	01	07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08年度及109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9.12.31)	180,000.00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100020　收入傳票				
108	01	07	收司法院電腦機房設施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64,000.00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00007　轉帳傳票				
108	01	07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12.31)	1,25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8　轉帳傳票				
108	01	07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08年度及109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9.12.31)	180,000.00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3	15	10009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政策溝通採購案」後續擴充案履保金(至108.12.26)　148,000.00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04	11	10013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政策溝通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23)　1,230,000.00 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8	05	20	10017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編碼轉換Unicode(萬國碼)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1.30)　189,000.0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06	03	10020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護系統使用授權及事件監控鑑識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0.5.31)　1,119,000.00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06	03	30013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護系統使用授權及事件監控鑑識服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0.5.31)　1,140,000.00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06	20	10022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8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0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1.29)　62,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06	20	10022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中文聽打檢定軟體(含網路版)108年度再造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1.29)　130,000.00 廣晉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08	07	08	10024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參事室及公報發行管理系統108年度編碼轉換Unicode(萬國碼)系統再造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16)　105,000.0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07	11	10025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訴訟系統108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0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20)　12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8	21	10030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8年度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履保金(至109.3.31)　250,000.0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09	03	10033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電腦機房網路環境提升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1.29)　298,000.0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8	09	03	1003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系統暨提存及登記管理系統(含第二代司法文書編輯器)108及109年度維護案履保金(至109.12.31)　541,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09	03	10033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8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0.31)　2,156,581.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8	09	03	300233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電腦機房網路環境提升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11.29)　300,000.0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8	09	03	300234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系統暨提存及登記管理系統(含第二代司法文書編輯器)108及109年度維護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9.12.31)　56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09	03	30023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8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10.31)　2,150,000.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8	09	18	10036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電子閘門系統編碼轉換Unicode(萬國碼)及系統再造採購案履保金(至109.4.30)　176,000.0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10	18	10039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司法文書編輯器(Unicode版)筆錄專用企業大量使用授權採購案履保金(至109.3.31)　250,000.00 大方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0	21	10039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金山南路二段141巷33號、大安路一段119巷9號宿舍耐震補強及復原裝修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29)　389,000.00 聖鋒營造有限公司			
108	10	29	10041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電子訴訟系統編碼轉換Unicode(萬國碼)及新增功能(配合數位政策)採購案履保金(至109.6.30)　128,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11	04	10041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政策溝通採購案」後續擴充案履保金(至109.12.23)　690,000.00 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8	11	08	100423　收入傳票 收「108年度司法周刊及文選別冊編印等勞務採購案」後續擴充案履保金(至109.12.31)　367,000.00 大光華印務部			
108	11	08	10042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08年度備份系統軟體授權擴增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9)　676,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11	08	30029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08年度備份系統軟體授權擴增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12.9)　68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11	15	100437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辦公室裝修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16)　97,969.00 光宸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08	11	19	10044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履保金(至109.1.13)　180,000.00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08	11	19	30029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9.1.13)　320,000.00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08	11	21	1004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財物管理暨資訊設備管理網路版系統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09.8.28)　316,350.0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1	27	10045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租賃非全時公務轎車（含油料）」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至109.12.31)　45,496.00 小馬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8	12	02	10046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後續擴充履保金(至109.3.31)　1,398,868.00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12	13	100484　收入傳票 收108年度擴大及強化電子訴訟系統(含行政訴訟線上聲請事件)硬體環境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備份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20)　166,000.00 中華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12	13	300321　轉帳傳票 收108年度擴大及強化電子訴訟系統硬體環境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備份設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12.20)　160,000.00 中華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12	20	10049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08年度電子文件檔案防偽保存區塊鏈系統(配合司法e化第10次會議)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9.6.30)　148,000.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108	12	23	10049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司法大廈3樓辦公室整修工程履保金(至108.12.29)　42,000.00 鴻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08	12	25	10050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08年度遠距訊問設備系統汰換整合採購案履保金(至109.4.30)　286,200.00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108	12	25	300324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08年度遠距訊問設備系統汰換整合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9.4.30)　280,000.00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108	12	27	10050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外國線上法學資料庫109年度及110年度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31)　298,000.00 文道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8	12	31	10051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開發及試辦法院推廣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10.4.30)　1,078,000.00 陸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520　收入傳票			
108	12	31	收司法院薪資、總務、保證金保管品、法官遷調管理系統109年度及110年度維護作業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31)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43,820.00		
			05 保固保證金	7,839,504.00		
			100009　收入傳票			
108	01	04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7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9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2.7)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8,400.00		
			100010　收入傳票			
108	01	04	收裁判書用語辭典資料庫查詢系統107年度管理後台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2.3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100011　收入傳票			
108	01	04	收司法院107年度網路交換器與網路線路汰換及無線網路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6)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29,400.00		
			100021　收入傳票			
108	01	07	收司法院電子訴訟系統107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9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00032　收入傳票			
108	01	09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7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0.2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408,750.00		
			100039　收入傳票			
108	01	14	收司法院大法官不受理決議系統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8)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	15,120.00		
			100040　收入傳票			
108	01	14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7年度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2.24)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6,700.00		
			100042　收入傳票			
108	01	15	收司法院107年度防火牆(含SSL VPN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2)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45,4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1	16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量刑趨勢建議試算表單轉換網頁查詢模式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2.31)　13,500.00 法碩資訊有限公司			
108	01	16	1000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機房不斷電系統電池汰換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2.25)　23,400.00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01	16	100046　收入傳票 收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107年度新增功能及推廣建置(配合司法e化第9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4)　40,5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01	16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機房空調系統汰換暨排水系統改善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25)　25,800.00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01	19	10004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憲法法庭審判)系統107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9)　12,75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01	19	100050　收入傳票 收108年司法院衛星新聞轉播系統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2.6)　12,600.00 琥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04	02	10011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7年度法官退養金作業系統開發建置(配合司法e化第9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2.31)　18,240.00 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04	18	10014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憲法法庭影音直播設備勞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09.2.19)　24,75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108	05	23	10018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6年度量刑資訊系統新增普通傷害罪等3罪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2.31)　58,500.00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05	23	10018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公文線上簽核整合管理系統107年度功能增修(配合司法e化第9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9.4.25)　75,9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6	04	10020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107年度職員通訊錄e化作業系統開發建置(配合司法e化第9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9.5.15)　12,480.00 天原資管股份有限公司			
108	06	11	10021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強化司法業務暨宣導之官網規畫設計案保固金(至109.5.15)　23,400.00 樂倍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06	17	100219　收入傳票 收最高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7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9.04.19)　82,5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06	17	10022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報名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9.05.15)　12,900.00 鴻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06	20	10022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系統108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9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9.5.16)　17,85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07	04	10024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7年度第二次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9次會議等）採購案保固金(至109.6.13)　22,8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07	08	1002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電子卷證整合管理及備份管理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9.6.13)　27,84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07	08	10024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大法官網站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09.6.13)　6,000.00 鴻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07	17	10025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7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2.5.22)　2,351,913.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8	07	17	10025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7年度審判科室印表機採購案保固金(至110.5.23)　455,981.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8	15	10029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網站防火牆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11.7.25)　179,850.00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8	08	19	10030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公文管理系統107年度功能增修(配合司法e化第9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9.7.24)　209,400.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8	08	23	10032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最高法院108年度大法庭作業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9.8.15)　26,7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09	11	10035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系統暨提存及登記管理系統新增功能與推廣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09.8.14)　3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09	18	100361　收入傳票 收司法文書編輯器(文采)108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9.8.28)　16,470.00 大方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09	24	100369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東側及南棟辦公室共3部電梯設備更新」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09.6.23)　88,500.00 六川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10	14	10038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差勤刷卡系統汰換升級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2.31)　15,000.00 商合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10	22	10040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07年度審判資訊系統備份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0.12)　629,04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10	25	1004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三樓會議室LED顯示屏幕建置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0.7)　28,800.00 耀輝科技有限公司			
108	11	08	10042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系統108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0.21)　9,66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11	12	10043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手寫簽名/圖章用印等軟體企業大量使用授權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1.6)　135,000.00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1	13	100432　收入傳票 收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系統107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9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2.31)　123,480.00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11	13	1004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暨裁判書查詢系統-功能增修與資料增補作業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0.24)　38,700.00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11	19	10044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所屬機關網路路由器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0.14)　56,700.00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11	19	10044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配合司法e化第10次會議)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2.31)　13,5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11	19	100442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1樓資訊處庫房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1.12)　12,500.00 承昇室內裝修工程行			
108	12	09	10047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1.16)　179,550.00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12	20	10049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印表機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1.7)　9,594.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8	12	23	10049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印表機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1.16)　479,986.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8	12	31	10052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數位學習平台108年度Unicode轉換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2.31)　8,700.00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29,524,009.00	
			091 九十一年度		89,0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履約保證金	89,000.00		
091	01	04	100002　收入傳票 91年區域網路等維護案(經台北地院強制執行在案，俟該法院收取或移轉命令到院後再依法辦理) 23623486　金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		經台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在案，俟該法院收取或移轉命令到院後再依法辦理。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4,570.00	
			05 保固保證金	54,570.00		
103	12	26	1005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新街宿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保固金(至108.12.15) 福運營造廠	54,57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619,549.00	
			05 保固保證金	1,619,549.00		
104	01	19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5)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19,400.00		
104	01	19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功能新增及資訊設備、資料庫汰換更新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6)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60,600.00		
104	10	08	10028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04年度法官助理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08.9.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6,397.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0	22	10030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辦公室停車場油漆粉刷工程」保固金(至109.9.7)　10,652.00 家新油漆工程行			
104	12	01	10037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安路119巷宿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保固金(至108.11.22)　22,500.00 福運營造廠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455,611.00	
			03 履約保證金	3,190,000.00		
105	07	01	10019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5年度微軟office企業大量授權軟體購置案履保金(至110.6.30)　1,570,000.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05	07	01	30012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5年度微軟office企業大量授權軟體購置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0.6.30)　1,620,000.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05 保固保證金	1,265,611.00		
105	01	09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4年度整體網路架構提升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2.9)　626,400.0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	01	15	10003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4年審判系統主機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6)　579,300.0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	06	01	100160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設備更新」財務採購保固金-壓縮機部分(至110.5.24)　15,700.00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	18	10031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0.9.10)　44,211.0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1,488,419.00	
			03 履約保證金	9,300,200.00		
106	08	15	10026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含簡易)及地院行政訴訟審判資訊系統再造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8.4.30)　3,30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08	15	30016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含簡易)及地院行政訴訟審判資訊系統再造開發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4.30)　3,50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11	27	10040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網頁目錄服務作業（WebAD）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86,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1	10043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數位學習平台107年度及108年度系統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17,800.00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1	100437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383,000.00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1	300256　轉帳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12.31)　380,000.00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4	10044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檔卷光碟影像管理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38,800.00 穎哲資訊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5	10045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官助理、破產禁治產、檢察官暨律師評量、參事室管理與公報發行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85,000.0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19	10046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差勤刷卡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28,600.00 商合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9	10046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訴訟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12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19	30026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訴訟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12.31)　12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26	10048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260,000.0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26	300273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12.31)　260,000.0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27	10048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官資訊服務平台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70,000.00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27	10048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外國線上法學資料庫107年度及108年度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153,000.00 文道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6	12	27	30027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外國線上法學資料庫107年度及108年度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12.31)　140,000.00 文道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6	12	28	10049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產管理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68,000.00 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28	10049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07年度及108年度系統維護及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140,000.00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	28	30027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07年度及108年度系統維護及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12.31)　150,000.00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保固保證金	2,118,271.00		
106	01	19	1000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3樓貴賓室冷氣設備更新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3) 淨寶企業有限公司	6,150.00		
106	05	05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度行動安全電子郵件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2.31) 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0.00		
106	05	10	100139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屋頂防水保固金(至111.4.13) 聖志企業有限公司	368,700.00		
106	05	15	1001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6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09.4.18)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17,800.00		
106	06	09	10016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安路1段119巷10號宿舍修繕工程保固金(至109.5.21) 福運營造廠	15,000.00		
106	06	21	10018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替代役役男退役紀念品(隨身碟)500份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09.5.26) 少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0.00		
106	07	05	10020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5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1.6.15)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106	07	21	100227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設備汰換財物採購案壓縮機部分保固金(至111.7.10)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0		
106	07	21	100228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設備汰換財物採購案主機部分保固金(至109.7.10)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8,800.00		
106	11	17	10038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6年度審判科室印表機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0.13)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55,981.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21	10047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和平東路宿舍拆除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2.10) 京讚營造有限公司	40,700.00			
			10 其他		69,948.00		
106	01	07	100017　收入傳票 收租用本院經管之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北路27號國有土地及該建物所座落臺北市成功一小段120-3地號部分國有土地押金 椮凌股份有限公司	69,948.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1,816,860.00	
			03 履約保證金		6,459,687.00		
107	01	03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書櫃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00.00			
107	01	05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閘門系統107年度及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00.00			
107	07	05	10023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7年度個人電腦作業系統、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及資料庫大量授權軟體採購案履保金(至109.4.3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20,460.00			
107	07	05	300173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7年度個人電腦作業系統、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及資料庫大量授權軟體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9.4.3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0			
107	08	29	10032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系統建置案履保金(至108.5.17)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8,0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8	29	300219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系統建置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5.17)　210,000.00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	11	14	100432　收入傳票 收「108年租賃非全時2,400~2,500CC轎車(含油料)」財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28,807.00 小馬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7	11	26	10045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檔案大樓機電、空調、消防安全及監視設備等委託維護保養履保金(至108.12.31)　138,000.00 翰彧有限公司			
107	11	29	100476　收入傳票 收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108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97,920.00 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11	30	100478　收入傳票 收108年度司法周刊及文選別冊編印等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367,000.00 大光華印務部			
107	12	04	100488　收入傳票 收本院及所屬各機關107及108年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移轉及客製化功能開發建置案履保金(至108.11.29)　400,000.00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12	04	300303　轉帳傳票 收本院及所屬各機關107及108年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移轉及客製化功能開發建置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11.29)　490,000.00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12	13	10050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財產管理系統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51,500.0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07	12	19	10051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垃圾電子郵件過濾系統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37,800.00 泓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	12	21	10052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420,000.00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00326　轉帳傳票			
107	12	21	收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12.31)　420,000.00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537　收入傳票			
107	12	25	收司法院民眾諮詢服務系統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27,300.00			
			康百企業有限公司			
			100538　收入傳票			
107	12	25	收司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107年度委託建置暨營運案履保金(至112.12.31)　400,000.00			
			智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544　收入傳票			
107	12	26	收司法院108年度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49,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545　收入傳票			
107	12	26	收司法院委託金融業或金融輔助業透過便利商店代收司法規費108年度及109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9.12.31)　80,00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48　收入傳票			
107	12	28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8.12.31)　40,000.00			
			天原資管股份有限公司			
			300339　轉帳傳票			
107	12	28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108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8.12.31)　60,000.00			
			天原資管股份有限公司			
			05			
			保固保證金		5,357,173.00	
			100040　收入傳票			
107	01	19	收司法院106年度機房壁掛式空調電源調整暨懸吊式冷氣汰換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3)　8,400.00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044　收入傳票			
107	01	19	收司法院及所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8)　11,850.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1	29	100048　收入傳票 代收臺灣高等法院撥付本院緊急支應經費(司法院106年度機房環控系統暨懸吊式冷氣採購案)-代扣保固金部分(至111.11.9)　7,620.00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	03	30	100100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四樓高壓模鑄式變壓器設備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09.3.27)　31,477.00 智景有限公司			
107	05	25	10017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6年度書記官等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1.4.24)　2,339,982.0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	06	04	10018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司法大廈屋頂女兒牆油漆工程保固金(至109.5.7)　14,850.00 巨程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107	07	05	10023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辦公室屋頂樓板局部防水改善工程保固金(至112.6.3)　47,580.00 三木營造有限公司			
107	07	18	10025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6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2.5.29)　1,119,480.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7	08	08	10029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審判資訊系統（含基礎架構）暨提存及登記管理系統整合再造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8.7.23)　1,494,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08	15	10030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刑事審判系統107年度介接戶政資料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9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2.31)　4,905.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08	28	10032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8樓25台分離式冷氣管線更新採購案保固金(至109.4.10)　13,779.00 東軒盟企業有限公司			
107	10	02	10037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6樓辦公室整修工程保固金(至108.9.10)　19,200.00 禾元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0	15	100381　收入傳票 收前案系統環境提升及戶政單位資料交換功能建置(配合司法e化第9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2.31)　61,650.0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	10	31	10040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核心交換器擴充10G模組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0.11)　24,000.0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	10	31	10040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網路路由器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0.11)　8,400.0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	12	13	10050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裁判書查詢暨法學資料檢索系統106年度再造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2.31)　150,000.00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79,068,797.00	

司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588.00	
			本年度部分		18,588.00	
			108		18,588.00	
			一百零八年度			
			01	18,588.00		
			代扣款項			
			0101	4,041.00		
			代扣公保費			
108	12	09	100474 收入傳票 2,015.00 收江季娥等補薪代扣款			
108	12	20	100490 收入傳票 1,660.00 收郭子嘉等補薪代扣款			
108	12	31	100515 收入傳票 366.00 收許郡琳補薪代扣款			
			0102	806.00		
			代扣勞保費			
108	12	09	100474 收入傳票 88.00 收江季娥等補薪代扣款			
108	12	20	100490 收入傳票 718.00 收郭子嘉等補薪代扣款			
			0104	7,262.00		
			代扣健保費-職員			
108	12	05	100466 收入傳票 42.00 收劉慧娟108年12月份公保費、10-12月份健保費			
108	12	09	100474 收入傳票 4,932.00 收江季娥等補薪代扣款			
108	12	20	100490 收入傳票 1,644.00 收郭子嘉等補薪代扣款			
108	12	31	100515 收入傳票 644.00 收許郡琳補薪代扣款			
			0105	445.00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108	12	20	100490 收入傳票 445.00 收郭子嘉等補薪代扣款			
			0106	4,074.00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8	12	09	100474 收入傳票 4,074.00 收江季娥等補薪代扣款			
			0111	1,960.00		
			代扣勞工退休金			
108	12	20	100490 收入傳票 1,960.00 收郭子嘉等補薪代扣款			
			總計		18,588.00	

司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103,119.00	
			本年度部分		43,103,119.00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5,347,706.00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4,376,472.00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148,156.00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230,785.00		
			總計		43,103,119.00	

司法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00	0.00
土地	2,488,410,191.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7,987,326.00	-182,145,532.00
機械及設備	131,936,944.00	-98,022,16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209,690.00	-34,146,598.00
雜項設備	93,888,586.00	-79,990,809.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00	0.00
權利	0.00	0.00
小　　計	3,095,432,737.00	-394,305,102.00
租賃資產	0.0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00	0.00
其他固定資產	0.00	0.00
遞耗資產	0.00	0.00
電腦軟體	113,863,526.00	0.0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資本資產	0.00	0.00
小　　計	113,863,526.00	0.00
合　　計	3,209,296,263.00	-394,305,102.00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43,426,65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42,689,387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737,272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70,907,63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91,029,121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179,878,512元。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42,689,387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70,907,633元，減少428,218,246元，原因如下：

(1)時間性差異：上年度資本支出未及入帳，於本年度入財產帳，計增加63,769,842元。
本年度資本支出未及入帳，於109年度始入財產帳，計減少14,452,221元。

(2)未達登載財產標準：計減少163,803,198元。

(3)分期付款：資訊系統開發案依契約分期支付，俟結案後始入電腦軟體帳及財產帳，計減少60,840,246元。

(4)經費分攤：與所屬法院相互分攤資本支出，計減少252,892,423元。

院

變動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88,410,1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14,636.00	148,827,158.00
78,717,757.00	46,274,106.00	-9,030,125.00	57,328,307.00
1,409,679.00	2,240,962.00	-1,620,377.00	6,611,432.00
6,532,868.00	5,303,279.00	815,261.00	15,942,6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660,304.00	53,818,347.00	-16,849,877.00	2,717,119,7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766,355.00	28,768,433.00	0.00	141,861,4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766,355.00	28,768,433.00	0.00	141,861,448.00
143,426,659.00	82,586,780.00	-16,849,877.00	2,858,981,163.00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855,180,873.00	249,488,648.00	1,318,948,008.00	0.00	2,423,617,529.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855,180,873.00	249,488,648.00	1,318,948,008.00	0.00	2,423,617,529.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540,389,083.00	222,845,479.00	278,000.00	0.00	763,512,562.00
		02		3505011000-7 大法官釋憲業務	0.00	3,900,460.00	0.00	0.00	3,900,460.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0.00	4,482,872.00	259,580.00	0.00	4,742,452.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0.00	6,544,440.00	0.00	0.00	6,544,440.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0.00	4,688,694.00	0.00	0.00	4,688,694.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0.00	1,313,935.00	21,155,428.00	0.00	22,469,363.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280,000.00	5,712,768.00	1,609,000.00	0.00	7,601,768.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0.00	1,295,646,000.00	0.00	1,295,646,000.00
		11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14,511,790.00	0.00	0.00	0.00	314,511,790.00
				小　計	855,180,873.00	249,488,648.00	1,318,948,008.00	0.00	2,423,617,529.00

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391,029,121.00	59,569,000.00	450,598,121.00	2,874,215,650.00	
0.00	391,029,121.00	59,569,000.00	450,598,121.00	2,874,215,650.00	
0.00	390,918,888.00	0.00	390,918,888.00	1,154,431,450.00	
0.00	0.00	0.00	0.00	3,900,460.00	
0.00	0.00	0.00	0.00	4,742,452.00	
0.00	0.00	0.00	0.00	6,544,440.00	
0.00	0.00	0.00	0.00	4,688,694.00	
0.00	0.00	0.00	0.00	22,469,363.00	
0.00	0.00	0.00	0.00	7,601,768.00	
0.00	110,233.00	0.00	110,233.00	110,233.00	
0.00	110,233.00	0.00	110,233.00	110,233.00	
0.00	0.00	59,569,000.00	59,569,000.00	1,355,215,000.00	
0.00	0.00	0.00	0.00	314,511,790.00	
0.00	391,029,121.00	59,569,000.00	450,598,121.00	2,874,215,650.00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6,427,516.00	0.00	0.00	6,427,516.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6,427,516.00	0.00	0.00	6,427,516.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5,208,516.00	0.00	0.00	5,208,516.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00	1,219,000.00	0.00	0.00	1,219,000.00
				保留數小計	0.00	6,427,516.00	0.00	0.00	6,427,516.00
				合計	855,180,873.00	255,916,164.00	1,318,948,008.00	0.00	2,430,045,045.00

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118,182,847.00	0.00	118,182,847.00	124,610,363.00	
0.00	118,182,847.00	0.00	118,182,847.00	124,610,363.00	
0.00	118,182,847.00	0.00	118,182,847.00	123,391,363.00	
0.00	0.00	0.00	0.00	1,219,000.00	
0.00	118,182,847.00	0.00	118,182,847.00	124,610,363.00	
0.00	509,211,968.00	59,569,000.00	568,780,968.00	2,998,826,013.00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大法官釋憲業務	民事審判行政
01人事費	540,389,083.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9,846,241.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2,151,692.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454,036.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324,661.00	0.00	0.00
0111 獎金	75,557,610.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5,789,820.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6,367,018.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98,096.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954,552.00	0.00	0.00
0151 保險	31,745,357.00	0.00	0.00
02業務費	222,845,479.00	3,900,460.00	4,482,872.00
0201 教育訓練費	87,50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8,099,370.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33,454,581.00	0.00	0.00
0212 權利使用費	0.00	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359,530.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242,803.00	7,200.00	11,75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4,608,606.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331,739.00	0.00	0.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35,527.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15,159.00	974,510.00	1,883,435.00
0251 委辦費	275,320.00	0.00	561,600.00
0271 物品	10,225,176.00	874,102.00	24,50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977,543.00	2,024,573.00	1,553,924.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35,402.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73,758.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40,485.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1,995,822.00	18,985.00	438,828.00
0293 國外旅費	5,906,527.00	0.00	0.00
0294 運費	64,400.00	0.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127,885.00	1,090.00	8,835.00
0299 特別費	2,188,346.00	0.00	0.00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刑事審判行政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2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44,440.00	4,688,694.00	1,313,935.00	5,712,7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25.00	52,000.00	0.00	0.00	0.00
0.00	10,1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00.00	30,500.00	0.00	109,1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0,000.00	460,9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22,022.00	1,983,577.00	782,441.00	1,338,691.00	0.00
1,437,690.00	458,661.00	0.00	162,400.00	0.00
141,903.00	523,224.00	0.00	19,804.00	0.00
1,645,238.00	959,713.00	254,526.00	3,517,8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8,072.00	198,406.00	269,188.00	558,5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75.00	0.00	0.00	0.00
8,890.00	7,900.00	7,780.00	6,2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01人事費	0.00	314,511,79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00	0.00	
0111 獎金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00	314,511,79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00	0.00	
0151 保險	0.00	0.00	
02業務費	0.00	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0.00	
0202 水電費	0.00	0.00	
0203 通訊費	0.00	0.00	
0212 權利使用費	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0.00	
0231 保險費	0.00	0.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00	0.00	
0251 委辦費	0.00	0.00	
0271 物品	0.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0.00	0.00	
0293 國外旅費	0.00	0.00	
0294 運費	0.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0.00	0.00	
0299 特別費	0.00	0.00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855,180,873.00
				79,846,241.00
				242,151,692.00
				19,454,036.00
				21,324,661.00
				75,837,610.00
				5,789,820.00
				36,367,018.00
				314,709,886.00
				27,954,552.00
				31,745,357.00
				249,488,648.00
				87,500.00
				8,099,370.00
				33,511,006.00
				10,125.00
				4,359,530.00
				8,417,616.00
				4,608,606.00
				331,739.00
				1,390,913.00
				1,335,527.00
				19,799,835.00
				2,895,671.00
				11,808,709.00
				130,933,415.00
				3,335,402.00
				1,573,758.00
				4,640,485.00
				4,017,823.00
				5,906,527.00
				68,075.00
				168,670.00
				2,188,346.00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大法官釋憲業務	民事審判行政
03設備及投資	390,918,888.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7,464,674.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3,454,214.00	0.00	0.00
04獎補助費	278,000.00	0.00	259,58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0.00	259,58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78,000.00	0.00	0.00
小　　計	1,154,431,450.00	3,900,460.00	4,742,452.00
02業務費	5,208,516.00	0.00	0.00
0271 物品	329,312.00	0.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79,204.00	0.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118,182,847.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8,165,603.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7,244.00	0.00	0.00
保留數小計	123,391,363.00	0.00	0.00
合　　計	1,277,822,813.00	3,900,460.00	4,742,452.00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刑事審判行政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110,233.00
0.00	0.00	0.00	0.00	110,2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55,428.00	1,609,000.00	0.00
0.00	0.00	21,155,428.00	1,60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44,440.00	4,688,694.00	22,469,363.00	7,601,768.00	110,233.00
0.00	0.00	0.00	1,21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1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19,000.00	0.00
6,544,440.00	4,688,694.00	22,469,363.00	8,820,768.00	110,233.00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03設備及投資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0.00	
04獎補助費	1,355,215,000.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55,215,00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00	0.00	
小　　計	1,355,215,000.00	314,511,790.00	
02業務費	0.00	0.00	
0271 物品	0.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0.00	
保留數小計	0.00	0.00	
合　　計	1,355,215,000.00	314,511,790.00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91,029,121.00
				110,233.00
				377,464,674.00
				13,454,214.00
				1,378,517,008.00
				1,378,239,008.00
				278,000.00
				2,874,215,650.00
				6,427,516.00
				329,312.00
				1,219,000.00
				4,879,204.00
				118,182,847.00
				118,165,603.00
				17,244.00
				124,610,363.00
				2,998,826,013.00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8,634,683.00	0.00	0.00
本年度收入	18,634,683.00	0.00	0.00
0405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04,511.00	0.00	0.00
0505010102 證照費	34,500.00	0.00	0.00
0505010305 資料使用費	1,121,762.00	0.00	0.00
0705010106 租金收入	13,838,508.00	0.00	0.00
0705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6,401.00	0.00	0.00
1105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73,567.00	0.00	0.00
1105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35,434.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收入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00	0.00	0.0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00	0.00	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00	0.00	0.0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00	0.00	0.0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00	0.00	0.0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00	0.00	0.0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00	0.00	0.0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00	0.00	0.0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00	0.00	0.0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00	0.00	0.00

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2,750,300.00	0.00	0.00	21,384,9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634,6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4,5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1,7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838,5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4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73,5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5,434.00
0.00	0.00	2,750,300.00	0.00	0.00	2,750,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50,300.00	0.00	0.00	2,750,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50,300.00	0.00	0.00	2,750,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司法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3,143,986,143.00	0.00	0.00	0.00
本年度	2,948,323,039.00	0.00	0.00	0.00
一、本年度經費	2,874,215,650.00	0.00	0.00	0.00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1,154,431,450.00	0.00	0.00	0.00
3505011000 大法官釋憲業務	3,900,460.00	0.00	0.00	0.00
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4,742,452.00	0.00	0.00	0.00
3505011400 刑事審判行政	6,544,440.00	0.00	0.00	0.00
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688,694.00	0.00	0.00	0.00
350501160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2,469,363.00	0.00	0.00	0.00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7,601,768.00	0.00	0.00	0.00
35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233.00	0.00	0.00	0.00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355,215,000.00	0.00	0.00	0.00
75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14,511,790.00	0.00	0.00	0.00
二、統籌科目	74,107,389.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9,475,589.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4,631,800.00	0.00	0.00	0.00

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970.00	0.00	6,276,061.00	3,137,711,052.00	124,610,363.00
0.00	0.00	0.00	2,948,323,039.00	124,610,363.00
0.00	0.00	0.00	2,874,215,650.00	124,610,363.00
0.00	0.00	0.00	1,154,431,450.00	123,391,363.00
0.00	0.00	0.00	3,900,460.00	0.00
0.00	0.00	0.00	4,742,452.00	0.00
0.00	0.00	0.00	6,544,440.00	0.00
0.00	0.00	0.00	4,688,694.00	0.00
0.00	0.00	0.00	22,469,363.00	0.00
0.00	0.00	0.00	7,601,768.00	1,219,000.00
0.00	0.00	0.00	110,233.00	0.00
0.00	0.00	0.00	1,355,215,000.00	0.00
0.00	0.00	0.00	314,511,790.00	0.00
0.00	0.00	0.00	74,107,389.00	0.00
0.00	0.00	0.00	69,475,589.00	0.00
0.00	0.00	0.00	4,631,800.00	0.00

司法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以前年度	195,663,104.00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95,663,104.00	0.00	0.00	0.00
106年度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1,365,000.00	0.00	0.00	0.00
106年度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850,000.00	0.00	0.00	0.00
106年度　35050118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2,522,130.00	0.00	0.00	0.00
107年度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155,341,382.00	0.00	0.00	0.00
107年度　3505011400 刑事審判行政	13,306,592.00	0.00	0.00	0.00
107年度　350501160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48,000.00	0.00	0.00	0.00
107年度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280,000.00	0.00	0.00	0.00
107年度　35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0,000.00	0.00	0.00	0.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00	0.00	0.00	0.00
107年度　1105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0.00

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970.00	0.00	6,276,061.00	189,388,013.00	0.00
0.00	0.00	6,276,061.00	189,387,043.00	0.00
0.00	0.00	0.00	1,365,000.00	0.00
0.00	0.00	0.00	850,000.00	0.00
0.00	0.00	0.00	22,522,130.00	0.00
0.00	0.00	0.00	155,341,382.00	0.00
0.00	0.00	6,276,061.00	7,030,531.00	0.00
0.00	0.00	0.00	248,000.00	0.00
0.00	0.00	0.00	1,280,000.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00	0.00
970.00	0.00	0.00	970.00	0.00
970.00	0.00	0.00	970.00	0.00

司法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156,345,735.00	2,828,366,552.00	327,979,183.00
公庫撥入數	3,137,711,052.00	2,812,066,652.00	325,644,4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4,511.00	639,299.00	-234,788.00
規費收入	1,156,262.00	1,199,096.00	-42,834.00
財產收入	13,964,909.00	14,055,225.00	-90,316.00
其他收入	3,109,001.00	406,280.00	2,702,721.00
支出	3,165,371,126.00	2,830,128,335.00	335,242,791.00
繳付公庫數	21,384,983.00	18,648,121.00	2,736,862.00
人事支出	929,288,262.00	876,034,478.00	53,253,784.00
業務支出	265,273,240.00	246,556,874.00	18,716,366.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570,907,633.00	292,540,218.00	278,367,415.00
獎補助支出	1,378,517,008.00	1,396,348,644.00	-17,831,636.00
收支餘絀	-9,025,391.00	-1,761,783.00	-7,263,608.00

司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8	0405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404,511.00		1.餘絀數原因：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本院南棟辦公室火災保險理賠金及因施工造成本院宿舍裂紋等賠償收入。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單位加強內部管控及督促廠商確實執行。
	0505010102-2 證照費	4,500.00	15.00	
	0505010204-2 行政訴訟費	-12,000.00	-100.00	1.餘絀數原因：係因職務法庭本年度無新收職務案件，致無行政訴訟收入。 2.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依據。
	0505010305-0 資料使用費	-432,238.00	-27.81	1.餘絀數原因：係本院出版品、司法公報及司法周刊銷售量減少所致。 2.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依據。
	0705010106-4 租金收入	-1,492.00	-0.01	
	0705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46,401.00	58.00	1.餘絀數原因：係本院報廢資訊廢品數批、廢舊電梯設備及資料銷毀等，致收入超過預期。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主管單位詳實估算，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依據。
	1105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73,567.00		1.餘絀數原因：係依銓敘部函收回法官月退養金等繳庫數。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單位加強管控措施等。
	1105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35,434.00	8.86	
	小計	2,718,683.00	17.08	
	合計	2,718,683.00	17.08	

司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5,208,516.00	5,208,516.00	0.66
108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118,182,847.00	118,182,847.00	22.87
108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00	1,219,000.00	1,219,000.00	9.83

法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B11	229,817.00	1.保留原因：資訊處第三科及高參辦公室家具採購案，因廠商延遲交貨，爰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A5	4,632,204.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金山南路二段141巷33號、大安路一段119巷9號宿舍耐震補強及復原裝修工程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配合契約期程，無法於本年度完成，爰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5	247,000.00	1.保留原因：至德堂及祈禱會配合憲法訴訟新制裝修工程設計監造暨管理維護計畫變更技術服務案，配合契約期程，無法於本年度完成，爰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B11	99,495.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大法官及其助理配置雙螢幕彩色液晶顯示器採購案，因廠商未及交付，無法於本年度完成，爰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資本門	B11	17,244.00	1.保留原因：資訊處第三科及高參辦公室家具採購案，因廠商延遲交貨，爰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5	109,165,603.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資訊系統建置、增修及維護暨設備汰換等案，配合契約期程，無法於本年度完成，爰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5	9,000,0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計畫，因開發建置案示範法院需求增加，致推廣計畫延遲，爰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開發建置計畫完成後，積極辦理推廣計畫。	
經常門	B5	542,000.00	1.保留原因：編印「司法研究年報」第36輯，因配合評審作業期程及頒發獲獎人員作業，於年底始辦理決標，爰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司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小計	0.00	6,427,516.00	6,427,516.00	0.25
	資本門小計	0.00	118,182,847.00	118,182,847.00	20.51
	經資門小計	0.00	124,610,363.00	124,610,363.00	3.94
	經常門合計	0.00	6,427,516.00	6,427,516.00	0.25
	資本門合計	0.00	118,182,847.00	118,182,847.00	15.61
	經資門合計	0.00	124,610,363.00	124,610,363.00	3.70

法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5	677,000.00	1.保留原因：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近代司法的展開特展」勞務採購案，因配合廠商文案提供時程較晚及策展規劃採購作業，於年底始決標簽約，爰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6,427,516.00		
		118,182,847.00		
		124,610,363.00		
		6,427,516.00		
		118,182,847.00		
		124,610,363.00		

司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979,485.00	0.63		0.00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2,750,300.00	17.13	1	2,750,300.00
	小計	3,729,785.00	2.16		2,750,300.00
108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27,535,187.00	2.11	2	2,191,917.00
				1	17,785,005.00
	3505011000-7 大法官釋憲業務	1,370,540.00	26.00	1	1,370,540.00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197,548.00	4.00	1	150,128.00
				6	47,420.00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44,961,560.00	87.29	1	44,961,560.00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305,306.00	6.11	1	203,306.00
				6	102,000.00

法院

免、註銷）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3	979,485.00		
		0.00		
		979,485.00		
	8	7,558,265.00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譯印外國憲法裁判及法學資料、國際法學人士交流及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0.00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及量刑資訊系統編碼作業委外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0.00		
		0.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29,637.00	10.12	1	469,065.00
				6	2,060,572.00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583,232.00	28.89	1	3,388,232.00
				6	195,000.00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67.00	4.15		0.00
	3505019800-7 第一預備金	1,950,000.00	100.00	3	1,950,000.00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9,309,210.00	2.87	1	9,309,210.00
	小計	91,746,987.00	5.29		84,183,955.00
	合計	95,476,772.00	5.00		86,934,255.00

法院

免、註銷）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00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法案修訂、司法制度推動等各項交流活動、編印「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參考範例」及年度獲獎之研究報告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中華法學會各項會務經費及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8	4,767.00		
1.賸餘原因：未動支第一預備金部分，由國庫自動收回。 2.改善措施：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除民事審判行政動支1,050,000元，其餘各計畫皆能於預算額度內執行。		0.00		
		0.00		
		7,563,032.00		
		8,542,517.00		

司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80,990,000.00	0.00	80,990,000.00	79,846,241.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0,706,000.00	0.00	230,706,000.00	242,151,692.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192,000.00	0.00	18,192,000.00	19,454,036.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797,000.00	0.00	25,797,000.00	21,324,661.00
六、獎金	80,683,000.00	0.00	80,683,000.00	75,837,610.00
七、其他給與	7,539,000.00	0.00	7,539,000.00	5,789,820.00
八、加班值班費	36,770,000.00	0.00	36,770,000.00	36,367,018.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323,821,000.00	0.00	323,821,000.00	314,709,886.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336,000.00	0.00	28,336,000.00	27,954,552.00
十一、保險	34,198,000.00	0.00	34,198,000.00	31,745,357.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867,032,000.00	0.00	867,032,000.00	855,180,873.00

法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00	0.00	
-1,143,759.00	-1.41	28.00	23.00	
11,445,692.00	4.96	331.00	304.00	本院108年6月3日秘台人一字第1080015127號函修正預算員額，裁減聘用人員1名改置為職員。
1,262,036.00	6.94	25.00	25.00	
-4,472,339.00	-17.34	68.00	51.00	
-4,845,390.00	-6.01	0.00	0.0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29,806,430元。 2.年終工作獎金44,662,426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71,754元。 4.模範公務人員獎金600,000元。 5.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197,000元。 6.績優工友獎金20,000元。 7.107年度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獎金280,000元。
-1,749,180.00	-23.20	0.00	0.00	因本院人員異動頻繁，且自107年起工友(含技工、工友)之休假補助得以日計，致休假補助請領金額相對減少。
-402,982.00	-1.10	0.00	0.00	
-9,111,114.00	-2.81	0.00	0.00	
-381,448.00	-1.35	0.00	0.00	
-2,452,643.00	-7.17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1,335,527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寒假15人及暑假19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60,939,679元，係為辦理清潔、電機、資訊、保全、法院門衛等業務，進用人數148人。
-11,851,127.00	-1.37	452.00	403.00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納入補助預算是否受單位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2.地方政府 (1)直轄市政府 (2)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3)福建省各縣政府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五.社會保險負擔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80,644,000	1,378,239,008	0	1,378,239,008	2,404,992								
1.財團法人			1,372,089,606	1,370,029,034	0	1,370,029,034	2,060,57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需求經費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基金捐助			20,000,000	20,000,000	0	20,000,000	-	V							法律扶助法
(2)計畫捐助			1,335,215,000	1,335,215,000	0	1,335,215,000	-	V							
小計			1,355,215,000	1,355,215,000	0	1,355,215,000	-								
(2)計畫捐助	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900,400	602,120	0	602,120	298,280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
a.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附設亞當學園	安置少年非健保給付之醫療費、高中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127,431	0	127,431									
小計				127,431	0	127,431	-								
b.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課程學習費用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0	10,000	-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否受單是入助預		計畫未成完原因	計畫成餘款完結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c.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少年之家	安置少年非健保給付之醫療費、高中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131,205	0	131,205									
小計				131,205	0	131,205	-								
d.財團法人天主教瑪利亞方濟各傳教女修會附設私立米可之家	安置少年非健保給付之心理諮商費、高中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78,100	0	78,100									
小計				78,100	0	78,100	-								
e.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9,709	0	9,709									
小計				9,709	0	9,709	-								
f.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附設花蓮縣私立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20,345	0	20,345									
小計				20,345	0	20,345	-								
g.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	安置少年健康檢查費、高中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37,310	0	37,310									
小計				37,310	0	37,310	-								
h.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屏東縣私立耕馨家園	安置少年配置眼鏡費、高中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19,700	0	19,700									
小計				19,700	0	19,700	-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納入補助預算是否受單位補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i.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東縣私立德蕾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課程學習費用			5,528	0	5,528									
小計				5,528	0	5,528	-								
j.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方濟少女之家	安置少年非健保給付之醫療費、高中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29,812	0	29,812									
小計				29,812	0	29,812	-								
k.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	安置少年非健保給付之心理諮商費、高中職課程學習費用			31,781	0	31,781									
小計				31,781	0	31,781	-								
l.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海山弘願慈善基金會附設台東縣私立海山扶兒家園	補助健全非行少年成長活動計畫			70,000	0	70,000									
小計				70,000	0	70,000	-								
m.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陳綢兒少家園	安置少年非健保給付之心理諮商費、高中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31,199	0	31,199									
小計				31,199	0	31,199	-								
(2)計畫捐助	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5,974,206	14,211,914	0	14,211,914	1,762,292	V							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納入補助預算是否受單位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a.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1)辦理駐嘉義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			35,370	0	35,370								
	(2)辦理駐嘉義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625,000	0	625,000								
小計				660,370	0	660,370	-							
b.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1)辦理駐臺中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1,494,100	0	1,494,100								
	(2)辦理駐臺中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等			346,491	0	346,491								
	(3)辦理駐士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等			136,878	0	136,878								
	(4)辦理駐臺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等			140,751	0	140,751								
	(5)辦理駐新竹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家事事件「親職教育講座」費用			75,552	0	75,552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否受單是入助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6)辦理駐新竹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472,600	0	472,600									
	(7)辦理駐臺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914,683	0	914,683									
	(8)辦理駐士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655,560	0	655,560									
	(9)辦理駐臺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印製親職聯絡簿等費用			47,250	0	47,250									
小計				4,283,865	0	4,283,865	-								
c.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辦理駐基隆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445,500	0	445,500									
小計				445,500	0	445,500	-								
d.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辦理駐臺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480,510	0	480,510									
	(2)辦理駐屏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1,148,544	0	1,148,544									
	(3)辦理駐屏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人員教育訓練費用等			47,690	0	47,690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否受單入助預是		計畫未成完原因	計畫成餘款完結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4)辦理駐桃園地院家事服務中心親職教育課程費用			64,000	0	64,000								
	(5)辦理駐高雄少家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523,868	0	523,868								
	(6)辦理駐桃園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724,495	0	724,495								
	(7)辦理駐苗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311,017	0	1,311,017								
	(8)辦理駐桃園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印製合作共親職－愛的聯絡簿費用			88,200	0	88,200								
	(9)辦理駐屏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印製初階課程講義等費用			67,500	0	67,500								
小計				4,455,824	0	4,455,824	-							
e.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辦理駐嘉義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等			105,990	0	105,990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否受單是入助預		計畫未成完原因	計畫成餘款完結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2)辦理駐嘉義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1,307,708	0	1,307,708								
小計				1,413,698	0	1,413,698	-							
f.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辦理駐南投地院家事服務中心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費用等			207,835	0	207,835								
	(2)辦理駐南投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654,894	0	654,894								
小計				862,729	0	862,729	-							
g.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	辦理駐雲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600,208	0	600,208								
	辦理駐雲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印製友善父母心情札記等費用			50,000	0	50,000								
小計				650,208	0	650,208	-							
h.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辦理駐彰化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439,720	0	1,439,720								
小計				1,439,720	0	1,439,720	-							
2.其他團體			8,554,394	8,209,974	0	8,209,974	344,420							
	捐助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	民事審判行政	222,000	174,580	0	174,580	47,420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是否受單預算		計畫未成完原因	計畫成完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a,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	(1)在職研習會(2)會務及公證業務推展計畫			134,132	0	134,132									
小計				134,132	0	134,132	-								
b.臺中地區公證人公會	會務及公證業務推展計畫			40,448	0	40,448									
小計				40,448	0	40,448	-								
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編印公證法學第15期雜誌經費	民事審判行政	85,000	85,000	0	85,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85,000	85,000	0	85,000	-								
	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經費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02,000	0	0	0	102,000		V			未有團體、單位申請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102,000	0	0	0	102,000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第27期律師職前訓練(2)律師在職進修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49,000	446,000	0	446,000	3,000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449,000	446,000	0	446,000	3,000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1)108年度會務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35,000	435,000	0	435,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2)出版「法官協會雜誌」第21卷經費		144,000	144,000	0	144,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579,000	579,000	0	579,000	-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108年度會務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78,000	378,000	0	378,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378,000	378,000	0	378,000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2019人權論壇及研討會」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8,000	45,000	0	45,000	3,000	V							同上作業要點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否受單是入助預		計畫未成完原因	計畫成餘款完結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小計			48,000	45,000	0	45,000	3,000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憲政時代季刊第43卷第3、4期印刷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86,000	86,000	0	86,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86,000	86,000	0	86,000	-								
中華法學會	108 年度會務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75,000	75,000	0	75,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75,000	75,000	0	75,000	-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8,000	0	0	0	138,000		V			未有團體、單位申請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138,000	0	0	0	138,000								
	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51,000	0	0	0	51,000		V			未有團體、單位申請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51,000	0	0	0	51,0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臺北市希望家園	安置少年健非健保給付之心理諮商費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9,600	9,600	0	9,600	-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
小計			9,600	9,600	0	9,600	-								
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辦理駐臺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919,800	919,800	0	919,800	-	V							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
小計			919,800	919,800	0	919,800	-								
社團法人宜蘭縣溫馨家庭促進協會	辦理駐宜蘭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474,292	2,474,292	0	2,474,292	-	V							同上補助辦法
小計			2,474,292	2,474,292	0	2,474,292	-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單位計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1)辦理駐花蓮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等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63,730	63,730	0	63,730	-	V							同上補助辦法
	(2)辦理駐花蓮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1,542,386	1,542,386	0	1,542,386	-	V							
	(3)辦理駐花蓮地院家事服務中心父母教育講座等費用		79,500	79,500	0	79,500	-	V							
小計			1,685,616	1,685,616	0	1,685,616	-								
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辦理駐雲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247,286	1,247,286	0	1,247,286	-	V							同上補助辦法
	辦理駐雲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印製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行事曆費用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4,800	4,800	0	4,800	-	V							同上補助辦法
小計			1,252,086	1,252,086	0	1,252,086	-								
七.對外之捐助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九.獎助			482,000	278,000	0	278,000	204,000								
1.對學生之獎助															
2.對私校之獎助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差額補貼															
5.損失及賠償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支列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納入補助預算是否受單位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6.獎勵及慰問			482,000	278,000	0	278,000	204,000								
個人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06,000	278,000	0	278,000	28,000	V							
個人	同仁住院慰問	一般行政	30,000	0	0	0	30,000	V							
個人	檢舉人員獎勵金	一般行政	146,000	0	0	0	146,000	V							
	合計		1,381,126,000	1,378,517,008	0	1,378,517,008	2,608,992								

司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研究計畫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07	國立成功大學	分大案蘇建和、秉莊等結盜殺劉郎、林勳強姦人三夥強人案研究重議爭析件	148,000	107.05.28	107.12.31	107.12.20	刑事審判行政	148,000			148,000	V		V			V		V		V			1.留供法官學院規劃培訓課程及刑訴研修參考。2.預算數148,000元。
107	國立臺灣大學	分大案徐勒強擄贖研究重議爭析件自人案	148,500	107.03.13	107.09.30	107.09.25	刑事審判行政	148,500			148,500	V		V			V		V		V			1.留供法官學院規劃培訓課程及刑訴研修參考。2.預算數148,500元。
107	國立政治大學	分大案徐勒強擄贖研究重議爭析件自人案	148,500	107.03.29	107.12.31	107.12.24	刑事審判行政	148,500			148,500	V		V			V		V		V			1.留供法官學院規劃培訓課程及刑訴研修參考。2.預算數148,500元。

司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研究計畫辦理事項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07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研究分析爭議案件－陳妨龍綺害性自主案	113,200	107.04.23	107.10.31	107.10.30	刑事審判行政	113,200			113,200	V		V			V		V		V			1.留供法官學院規劃培訓課程及刑訴研修參考。2.預算數113,200元。
107	國立臺灣大學	研究分析爭議案件－呂介閔殺人案	110,000	107.04.17	107.10.31	107.10.30	刑事審判行政	110,000			110,000	V		V			V		V		V			1.留供法官學院規劃培訓課程及刑訴研修參考。2.預算數110,000元。
107	國立高雄大學	研究分析爭議案件－林義芳妨害性自主案	83,216	107.01.30	107.09.30	107.09.27	刑事審判行政	83,216			83,216	V		V			V		V		V			1.留供法官學院規劃培訓課程及刑訴研修參考。2.預算數83,216元。
107	國立臺北大學	研究分析爭議案件－鄭澤殺人案	110,100	107.06.14	107.12.31	107.12.19	刑事審判行政	110,100			110,100	V		V			V		V		V			1.留供與法官學院規劃培訓課程及刑訴研修參考。2.預算數110,100元。

司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07	國立成功大學	分大案紀妨自研究重議仁性析爭件－富害主案	110,000	107.04.23	107.12.31	107.12.27	刑事審判行政	110,000			110,000	V		V			V		V		V			1.留供法官學院規劃培訓課程及刑訴研修參考。2.預算數110,000元。
107	國立政治大學	分大案張、芳林違污條研究重議－隆、治貪罪析爭件國柯澤、泰反治例案	128,700	107.03.29	107.12.31	107.12.27	刑事審判行政	128,700			128,700	V		V			V		V		V			1.留供法官學院規劃培訓課程及刑訴研修參考。2.預算數128,700元。
107	國立交通大學	國官評研促進法質之民實議究	979,100	107.12.25	108.10.31	108.09.12	刑事審判行政	979,100			979,100	V		V			V		V		V			1.將妥適審酌未來評議階段使用本次研究所設計之輔助工具的可行性，並作為本院精進法官制度重要參考事項。2.預算數979,100元。
	小計		2,079,316					2,079,316			2,079,316													

司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07	中原大學	司法院「離婚母成女行決後父未子權研究使判之研究」勞務採購案	248,000	107.12.27	108.12.27	108.12.27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48,000			248,000	V		V			V		V				V	1.報告公開於本院內外網之電子出版品/專題研究報告專區。2.預算數 248,000元。
	小計		248,000					248,000			248,000													
107	樂倍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強化司法業務暨宣導之官網規畫設計案	780,000	107.11.29	108.02.27	108.04.2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756,600	0		756,600	V		V			V		V			V		1.報告已提供本院官網建置案參考並為招標附件。2.預算數 780,000元。
	小計		780,000					756,600			756,600													
	總計		3,107,316					3,083,916			3,083,916													
108	國立政治大學	司法院108年「律師法影響司因素調信譽廉政查」勞務採購案	275,320	108.05.31	108.12.31	108.12.31	一般行政	275,320			275,320	V		V			V		V		V			1.作為各法院推展廉政工作及研擬廉政風險措施之參考。2.預算數275,320元。
	小計		275,320					275,320			275,320													

司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政府採購法按辦理		委託研究計畫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08	國立臺北大學	職場性別平權相關課程以及法官辦理相關事件之參考依據研究委託案	248,000	108.03.22	108.10.23	108.10.23	民事審判行政	248,000			248,000	V		V			V		V		V			1.作為日後編排勞動職場性別平權相關課程以及法官辦理相關事件之參考依據。2.預算數 248,000元。
108	國立交通大學	人事鑑定揭露項目委託研究勞務採購案	448,000	107.08.10	108.03.10	108.03.08	民事審判行政	313,600			313,600	V		V			V		V		V			1.提供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參考。2.預算數 448,000 元，分兩階段給付，107年已支付 134,400元。
	小計		696,000					561,600			561,600													
108	國立臺灣大學	「初探兩公約法之實踐-以我國法院判決為核心」研究計畫	99,500	107.08.02	108.01.31	108.09.25	刑事審判行政	99,500	0	0	99,500	V		V			V		V		V			1.留供辦理兩公約相關訓練之參考。2.預算數99,500元。

司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政府採購法按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08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民眾對於死刑量刑差異研究」委託研究採購案	1,998,176	106.02.07	108.02.07	108.01.30	刑事審判行政	799,270			799,270	V		V				V		V		V			1.作為未來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參考。2.預算數1,998,176元，.分三階段給付，106及107年度各支付599,453元，108年度支付799,270元。
108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研究重議－英分析爭件月共大案張公險案」研究計畫委託研究採購案	80,520	107.04.09	108.02.28	108.02.19	刑事審判行政	80,520	0	0	80,520	V		V				V		V		V			1.留供法官學院規劃司法官培訓或進修教育題材之參考。2.預算數80,520元。

司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政府採購法按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08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08年「重大案件前審查之調估手冊」委託研究採購案	1,528,000	108.07.02	110.01.02		刑事審判行政	458,400	0		458,4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08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1,528,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08年度支付458,400元。
	小計		3,706,196					1,437,690			1,437,690													
108	輔仁大學	司法院108年「教育之事場平專題研究計畫-性騷擾防治三法裁判與法人教育之研析研究」委託研究採購案	99,000	108.04.08	108.10.08	108.10.08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98,661			98,661	V		V			V		V			V		1.已納入「108年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課程計畫實施。2.預算數99,000元。

司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研究計畫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08	政治大學	司法院108年市合之審圍密研畫採「都計畫性法範及度」研究計勞務購案	193,200	108.04.26	108.10.26	108.10.26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93,200			193,200	V		V			V		V			V		1.已納入預計於109年7月1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新法參考資料。2.預算數193,200元。
108	中興大學	司法院108年外著網站攔截」研畫採「境侵害權究計勞務購案	99,000	108.07.15	109.01.15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29,700			29,700	V		V			V		V				V	1.配合美國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IIPA）等權利人團體對我國評論意見，未及於108年6月底前辦理，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情形。2.預算數99,000元，分2年度執行，108年度支付29,700元。

司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08	臺灣大學	司法院108年「行政訴訟上暫時權利保護暨處緊急置之制度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317,000	108.11.21	109.06.21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95,100			95,100	V		V			V		V				V	1.配合108年1至7月召開「行政訴訟言論事前審查制度研議委員會」會議，未及於6月底前辦理，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情形。2.預算數317,000元，分2年度執行，108年度支付95,100元。
108	逢甲大學	司法院108年「公務員停職及復職制度及人法官之研究」勞務採購案	140,000	108.12.17	109.08.16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2,000			42,000	V		V			V		V				V	1.因配合公務人員懲戒法研修需求，未及於108年6月底辦理，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情形。2.預算數140,000元，分2年度執行，108年度支付42,000元。

司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政府採購法按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小計		848,200					458,661			458,661													
108	國立政治大學	司法院「審判衝突途徑解決權」研究計畫採購案	162,400	108.04.10	108.10.10	108.12.12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62,400			162,400	V		V			V		V		V			1.納入本院研議相關規定之參考。2.預算數 162,400元。
	小計		162,400					162,400			162,400													
	總計		5,688,116					2,895,671			2,895,671													
	合計		8,795,432					5,979,587			5,979,587													總預算數8,795,432元

司法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8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852,000	1,254,151	1	院長率員赴英國考察計畫	108.08.29-108.09.07	英國	倫敦愛丁堡	院長 大法官 大法官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院長室主任	許宗力 黃虹霞 黃瑞明 王碧芳 邱筱涵 陳惠美	108	12	6	1	0	0	1	本案原規畫「院長率員赴美國考察最高法院釋憲制度設計及行政管理等事項」，經本院核定辦理變更計畫，併其他計畫辦理。
108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232,000	0		派員赴美國考察憲法審查相關法制組織及法庭之友制度作業等													經本院核定辦理變更計畫，併「院長率員赴英國考察計畫」辦理。
108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643,000	876,581	1	赴德國考察司法制度暨歐洲人權法院	108.09.01-108.09.12	德國	柏林 海德堡 哥廷根	副院長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大法官書記處處長 參事兼副院長室主任 法官助理	蔡炯燉 簡慧娟 許辰舟 張文惠 鍾豪峯	108	12	11	3	0	1	2	勻支結餘款。

司法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8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869,000	114,000	3	赴東京大學等校參訪演講及考察日本法學教育	108.09.19-108.09.29	日本	東京 京都 仙台	大法官	湯德宗	108	12	31	1	0	0	1	
108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983,000	114,000	1	赴美國考察	108.09.08-108.09.23	美國	紐約 波士頓 康科德 南羅亞爾頓 劍橋	大法官	吳陳鐿	108	11	27	6	0	0	6	
				1,138,857	3	參訪及考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判實務發展及法庭之友制度運作	108.10.31-108.11.10	美國	紐約 波士頓 華盛頓	院長 大法官 大法官書記處處長 院長室主任 院長室秘書	許宗力 黃昭元 許辰舟 陳惠美 賴又豪	109	2	10	6	0	0	6	應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等邀請訪問交流，勻支結餘款。
108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831,000	814,446	1	赴美國考察商業法院、刑事陪審制度及量刑制度	108.03.30-108.04.07	美國	紐約 威明頓 華盛頓	秘書長 民事廳廳長 刑事廳廳長 調辦事法官 秘書長室主任 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呂太郎 李國增 蘇素娥 林尚瑜 宋弘婕 張升星	108	7	5	4	2	0	2	

司法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8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471,000	843,652	1	赴奧地利及德國考察半職法官、通譯制度、法官個人於社群媒體發言等制度	108.08.07-108.08.18	奧地利 德國	維也納 柏林 法蘭克福	司法行政廳廳長 司法行政廳調辦事法官 司法行政廳調辦事法官 司法行政廳調辦事法官 司法行政廳調辦事法官	王梅英 吳定亞 陳婷玉 林柏泓 鄭富城	108	11	18	5	0	0	5	本案原規畫「派員赴日本考察組織金字塔等司法行政制度」，經本院核定辦理變更計畫，併其他計畫辦理。
108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389,000	0		派員赴韓國考察法院組織結構、終審法院法官之產生、終審法院研究法官、通譯、單一窗口、法律扶助等制度													經本院核定辦理變更計畫，併「赴奧地利及德國考察半職法官等制度」辦理。
108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758,000	510,840	1	赴荷蘭及比利時考察刑事訴訟制度	108.09.28-108.10.06	荷蘭 比利時	阿姆斯特丹 布魯塞爾	刑事廳廳長 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刑事廳約聘專員	蘇素娥 張道周 邱鼎文 吳元曜 盧冠錚	109	1	6	6	3	0	3	

司法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8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240,000	1	赴法國巴黎考察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108.09.21-108.09.30	法國	巴黎	最高法院院長	鄭玉山	108	12	26	3	3	0	0	勻支結餘款。
	合計		6,028,000	5,906,527															

司法院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8	一般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188,000	0		赴大陸地區交流工作會談經費及法律論壇													本項執行需配合兩岸政策辦理，目前兩岸暫無司法交流或工作會談，故未執行。
108	一般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305,000	0		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暨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高層經費													108年第5屆論壇在廣東省湛江市舉行，未邀本院參加，故未執行。
	合計		493,000	0															

司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	12,049,489	418,136	22,522	0	22,522	22,522	0	0	22,522	414,549	0	3,587	418,136

院

績效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善改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99.14	0.00	0.86	100.00		3.47	5.39	3.47	5.39		1.土地部分： 105至106年度已完成臺鐵局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120地號土地之持分有償撥用，並於106年6月完成變更登記，取得華山行六全部用地。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部分： 本案前經內政部營建署於105年11月7日原則同意為本計畫之全程專業代辦機關。 後因計畫變更調整進駐機關，先於106年2月22日改由臺灣高等法院主辦，後於107年11月16日改由臺北地方法院主辦。 本院於108年5月17日准予備查調整後興建計畫，臺北地方法院並於同年8月31日與營建署簽訂代辦協議，刻由該署辦理規劃設計中。

司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2	2,488,410,191	
		公頃	2.79251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148,827,158	
		平方公尺	21,324.12		
	宿舍	棟	23		
		平方公尺	3,131.32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1,896	57,328,3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611,43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3		
	其他	件	32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5,942,627	
	其他	件	1,75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717,119,715	

司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185,204	0	0	1,318,948	2,504,15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96,585	0	0	23,302	819,887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83,987	0	0	1,295,646	1,679,63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632	0	0	0	4,632

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09,212	0	0	0	59,569	568,781	3,072,9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9,212	0	0	0	0	509,212	1,329,0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569	59,569	1,739,2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32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	配合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 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 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 108 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院網站。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應辦部分：	
(一)	司法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3億0,859萬3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435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	司法院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大法官釋憲業務」編列 537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435 號函知本院在案。
(三)	司法院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5,19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435 號函知本院在案。
(四)	司法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5目「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編列501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435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五)	司法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7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1,247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435 號函知本院在案。
(六)	司法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10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13億5,521萬5千元，凍結1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80701435 號函知本院在案。
(七)	107年3月7日司法院發現院內內網傳閱主機遭駭客入侵並下載駭客工具攻擊台北地院公文主機。該傳閱主機於當晚隨即關機，使用防火牆等資安設備阻斷連線。並依法通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通報本事件。於3月8日上午，經資安顧問協助鑑識，發現台南地院電腦教室之XP型電腦，前曾於107年1月11日攻擊司法院傳閱主機並安裝惡意程式，而上開台南地院電腦前已於106年12月27日遭駭客從國外IP（目前僅知係來自巴基斯坦的帳戶）入侵成功，植入零時差電腦病毒（該病毒為新型病毒，嗣於107年3月9日始經趨勢科技公司確認為新品種病毒）。事後分析查證結果，提供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同仁之單一登入系統之帳號密碼，疑似已遭駭客以該電腦病毒入侵竊取。為提升司法院所屬同仁對資訊安全的瞭解及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的通報程序並有效降低再次發生資安危機，爰建請司法院檢討研擬相關之資安事件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資安事件通報、處理及鑑識機制、增購端點 APT 防護程式之版權及採購網路解密之資安設備，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進度。	本院業於 108 年 7 月 29 日以院台資二字第 1080020950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八)	據107年1至6月各級法院收結情形之統計，地方法院法官平均月結案數為高等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之數倍有餘，且平均未結案數亦為各級法院之冠。另，有鑑於司法新收案件數量之龐大，地方法院法官之人數是否足以應對、工作分配是否適宜、訴訟程序是否洽當？皆影響法官工作之負荷與金字塔型訴訟之落實。爰要求司法院允應就法官工作負荷之情狀，研擬司法人員合理配置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以秘台廳司一字第 108000420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九)	108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共編列6億4,875萬6千元，預計辦理2項資本計畫，包括：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1億375萬6千元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5億4,500萬元。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所需經費龐鉅，各項計畫109年及以後年度尚待編列數高達92億5,430萬7千元，宜妥作事前規劃，以免影響計畫效益發揮時程。又查，106年度部分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執行進度，亟待督促檢討落後癥結，加強管控施工進度及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以提升資本計	本院業於 108 年 3 月 14 日以院台秘二字第 108000628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效能。爰要求司法院：(1)針對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之時程進行效益評估(2)就近5年相關資本計畫執行率過低之情形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立法院於100年6月14日三讀通過《法官法》時，作成與法官考試進用比例相關附帶決議略以：「自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起，依第5條第1項第1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20%以下。」然據司法院統計，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雖自101年度之30.17%逐漸上升至107年7月之 52.56%，惟距立法院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110年7月6日）時，應達80%以上之目標，仍有27.44個百分點之差距；且101至107年7月多元管道申請轉任法官並經遴選通過進用人數總計187人，其中以檢察官轉任法官113人最多，實際執業3年以上未達6年之律師轉任法官64人次之，餘因故辭職之法官再轉任法官及實際執業6年以上律師、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人數合計僅10人，比率偏低，尚待賡續積極辦理。司法院允應設法達成法官考試進用占比降至20%以下之目標，並擬定通盤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院台人二字第 108000593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106年最高法院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原因，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為最多，共232件，占38.47%，其次為「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147件，占24.38%）；而106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原因，同樣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最多，共205件，占49.16%，其次為「判決理由矛盾」（66件，占15.83%），而「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亦有33件，占7.91%。依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司法審判將推動「金字塔訴訟制度」，以堅實的事實審為基礎，建構合理而有效率的訴訟制度，且司法院亦已提出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之修正草案；然依據106年最高法院民事及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之統計，顯見「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及「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仍占有極大之比例，足見司法審判於落實堅實事實審之目標，仍有許多待改進之處。爰要求司法院允應擬定通盤之規劃以落實堅實的事實審，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05895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二)	我國民、刑事訴訟之法律見解問題屢生爭議，尤以刑事訴訟案件對於人民之權利影響甚鉅，舉例而言貪汙治罪條例	本院業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04315 號函，將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關職務之見解究應採法定職權說抑或實質影響說莫衷一是。司法院未來針對此些分歧欲建立大法庭制度統一法庭之見解，取代原有違背權力分立之虞的決議、判例制度。大法庭相關提案通過前，最高法院之相關會議決議是否仍有持續解釋見解之必要，請司法院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三)	有關司法官任用制度改革，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業已作成決議，其改革方向為建立多合一之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於考試通過後培訓1年，再依成績、志願及口試錄取分發為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且於候補期間5年中，需至國內外機關團體歷練2年及法院或地檢署候補養成3年，候補期滿者遴選為試署法官或試署檢察官。 立法院於100 年《法官法》通過時，曾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於3年內，考試院應會同司法院及行政院共同研擬司法官考試制度改革及相關配套措施，然而100年至今已超過6年仍處於研擬階段。 司法官考選培訓之制度改變牽涉廣大，然為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並增加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司法院應儘速研擬司法官考選訓用制度之改革以落實司改決議。爰要求司法院於3院（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共同召開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結束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司法官考選制度具體實施計畫及時程報告。	由於 3 院(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共同召開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尚在進行中，將於會議結束後，再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十四)	近年司法院積極推動，全面訴訟E化目標，自105年起各法院已陸續進行委外掃描卷證實施計畫，並訂定「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及「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就影印或複製分流收費。 查司法院105年9月7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50019335號函示，將卷證電子檔案分為現存與非現存，若當事人聲請法院提供非現已存在之卷證電子檔案，則不適用「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其費用徵收，由各法院視其實施卷證電子化之範圍及期程，建置情況，得斟酌依「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收費，造成當事人同向法院聲請	本院業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11002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電子卷證，卻因為法院辦理電子卷證化之時程不一致，致有收費標準不一致之情形。爰要求司法院應就當事人聲請電子卷證收費標準不一致之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為提升我國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精神，並落實於司法審判中，司法院應重視司法人員的職前、在職教育課程。爰此建議司法院應督促法官學院增設性別平等、多元文化相關課程，並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司法實務工作者共同研擬、規劃，強化課程的系列性及連貫性。善加運用案例分享、實例演習、主題研討等形式，增加參與研習人員彼此間及研習人員與授課者間互動交流，提升思辨能力，以達研習成效。	遵照辦理。
(十六)	性別主流化為我國目前提升女性參與決策、落實性別平等之主要政策。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33號一般性建議要求政府有義務確保女性獲得平等的司法救助，去除相關的障礙與限制，其中包括提升女性能以專業身份參與司法服務之機會，並盡力使司法工作人員男女人數相當。有鑑於此，司法院應檢討現行各法院聘任各類型訴訟調解委員時之性別比例，督責各法院於遴聘各類訴訟調解委員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檢視相關法規是否應納入該性別比例規範，並於6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執行及檢視結果。	本院業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16350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七)	攸關勞工權益之《勞動事件法》於107年11月9日三讀通過，預計通過後1年施行。為期能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以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勞動事件法規定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或勞動專股，勞動專業法庭及專股的法官亦應遴選具備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者任之。各法院為調解勞動事務，應遴聘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為勞動調解委員。又台灣為多元文化社會，且勞動事件爭議不乏涉及具有移工身分、原住民身分者或因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而起，故勞動法庭法官、勞動調解委員，除須就勞動法、勞動關係、勞資事務具備相關的學識經驗外，也必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及尊重多元文化的精神。足見勞動法庭法官、勞動調解委員養成、培訓之重要性。爰要求司法院於《勞動事件法》總統公布後3個月內，就「勞動事件法施行籌備規劃」向立法院司法	本院業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06303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於106年5月23日，召開第四次增開會議，作成決議：「一、為平復刑事誤判之無辜受害者所受損害，檢討現行刑事補償法令，建立無辜受害者之社會復歸機制：.....2.政府應依無罪推定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670號解釋意旨及相關意見書，檢討現行刑事補（賠）償法制，不限於人身自由遭限制或拘束之情形，始能獲得刑事補（賠）償。應將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之補（賠）償，分別立法規範，其中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部分應包括適當之回復名譽措施，合於受害者文化感情之修復性和解機制、精神慰撫金等」。 司法院依前開決議，於107年4月12日公布《刑事補償法草案》，修正第4、6、8、10、21條，刪除第7條，內容包括刪除酌減補償金額之規定、補償金額範圍相應調整、受害人可歸責事由具體化等等；後於107年5月22日召開「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公聽會」，與會人士多肯認草案修正方向，惟對草案未納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立「非拘束人身自由之冤錯案補償」及「非財產上損害補償」部分，亦多認為值得檢討。 以106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情形為例，共終結19萬2,457件，其中無罪、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撤回起訴等「未判決『有罪』」之案件即高達2萬2,758件；反觀同年度地方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收結情形，僅受理178件，核准人數更只有69人。前開2萬2,758件案件被告，不論是否曾因羈押、鑑定留置、收容等措施「人身自由受拘束」，其等皆付出勞力、時間、費用配合偵查、起訴等刑事程序，「精神、名譽、工作等」亦受影響，而金錢補償並無法完整填補其所受之損害。 爰要求司法院儘速重行檢討《刑事補償法草案》之修正方向，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08年2月27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108000575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本次「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立「非拘束人身自由之冤錯案補償」及「非財產上損害補償」部分納入，並於108年11月27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1080031969號函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十九)	刑事被告於通常審判程序面對檢察官之指控，為確保公平審判，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辯護權〔刑事訴訟法（下同）第27條第1項〕、閱卷權（第33條第1項）等，此外，被告及其辯護人也分別享有在場（第271條）、陳述意見（第288條之1、第289條）等權利。 再審制度之目的係發現真實，避免冤獄，對於確定判	本院業於108年2月12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0406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當事人及被害人權益甚鉅，且相較於通常審判程序，再審的繁複及困難程度有過之而無不及—聲請再審時，應以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明再審事由之證據（第429條），其中，理由之撰寫、適格證據之篩選、要件合法與否之判斷，皆仰賴專業律師之協助、資訊獲知權之保障、言詞審理原則之貫徹，唯有如此，受判決人或為其利益聲請再審之人方能有效透過再審程序救濟。 立法院於104年1月23日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與第3項規定，一改過去實務判例所創設出之「確實性」及「新規性」要件，改採「綜合判斷說」並承認「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得為聲請再審之事由」，乃為確保人民受憲法保障依循再審途徑推翻錯誤定罪判決之基本權利。惟查，上開條文修正後，104、105、106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聲請再審新收案件分別為1,279、1,174、1,218件，裁定開始再審之件數則分別為9、12、11件，前開數據相對於修法前3年並無明顯增加—101、102、103年之新收案件為1,336、1,512、1,209件；開始再審件數則為4、10、9件。 綜上，縱104年時立法院已修正放寬聲請再審之要件，然人民利用再審程序推翻錯誤定罪判決之成效仍不彰，究其原因，或可歸責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再審程序之相關規範，對受判決人及為其利益聲請再審之人程序保障明顯不足，爰要求司法院儘速研擬再審程序之修正草案，強化再審聲請人之程序保障，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勞動事件法雖已於民國107年11月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惟其施行日期尚待司法院定之。為儘速落實勞資爭訟公平化，實質保障勞工權益，建請司法院應於總統公布後3個月內盤點各項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勞動事件法施行籌備規劃」書面報告，供社會各界共同監督。	本院業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06303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一)	近年因應人權保障，刑事案件被告的強制辯護範圍不斷擴張，尤其107年1月1日「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施行強制辯護制度後，辯護律師的需求量更是大幅增加。 如未選任辯護人，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律師來源有3種管道：法扶律師、義務辯護律師、公設辯護	本院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80007239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法扶基金會因未審查資力、承接大量強制辯護案件，進而排擠到弱勢扶助資源，應檢討制度、修正相關法規。此外，為避免法扶業務無限膨脹，司法院日前宣布將增設8名公設辯護人，以短期、約聘律師擔任公設辯護人的方式，補足所需辯護缺口。在義務辯護部分，律師意願及酬金合理性等問題，迭有爭議，仍待解決。 我們肯定強制辯護的政策方向，惟如何將案件分流到不同的國家律師制度，並讓法扶基金會回歸扶助弱勢的精神，建請司法院會同法律扶助基金及各律師公會，就以上3項制度進行通盤性檢討，並於9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若涉及法案修正，應儘速提出。	
(二十二)	司法院於108年度預算案編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會）捐助13億5,521萬5千元。查我國於104年修正《法律扶助法》，期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立意良善，惟實施後，經統計 106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將近六成，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經查，法扶會106年度准予扶助案件（55,049件），近四成須進行逐案之資力審查（21,178件），其他六成（33,871件）依法律扶助法第13條規定，無須審查資力，包括：經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並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16.79%）及特殊境遇家庭者（0.58%），共占扶助案件17.37%；重罪強制辯護案件占 14.38%；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之債務人（11.49%）；原住民身分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強制辯護案件（8.64%）；精神或心智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者之強制辯護或代理者（4.96%）；弱勢的外籍配偶（0.26%）及外籍移工者（2.58%）；以及少年強制輔佐案件（1.62%）。由上可見，除資力符合政府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適用無資力審查案件類型第二大宗為重罪強制辯護案件。 《刑事訴訟法》第31條及《法律扶助法》第5 條第4項第1款所定之強制辯護案件，據查，被告雖不乏有兼為身心障礙者、外籍、未受教育或國中以下之低教育程度者及無業者外，另一方面亦不乏有經濟犯罪（如違反證券交易法），或高獲利之販毒案件、人口販運等案件。由上可見，符合法扶會無資力審查之重罪強制辯護之涉案被告，並非全顯無資力或弱勢之人，現行無資力審查制度不得拒絕扶助情況下，是否均合於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時，幫助無資	本院業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8000393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力及弱勢民眾之宗旨，有待商榷。 有鑑於珍貴法扶資源不容制度原因浪擲，為妥善使用資源，爰請司法院會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務部就刑事案件納入法律扶助之類型與標準，及如何使用公設、義務辯護功能進行通盤檢討，於108年5月31日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三)	司法獨立是建立及維護民主法治社會最基本的原則，循司法程序解決各種爭議，是實現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據查，監察院曾針對繫屬中之運輸第三級毒品司法案件，發函法院要求「借用該案全卷閱覽列印(印畢旋即歸還)」。依據大法官釋字325號解釋，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有鑑於此，爰要求司法院針對繫屬中案件，是否提供案件資料供監察院調查之處理標準與提供範圍，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8 年 2 月 12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0405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四)	「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對評鑑機制進行檢討」為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之重要議題，會議第三分組亦通過數決議，要求針對法官法進行變革。107年10月30日，民間監督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亦呼籲司法院應儘早將法案送入立法院審議，而司法院亦立即對此做出回應，表示已於107年8月1日將法官法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考試院會銜。 然適時淘汰不適任法官，乃我國人民於接近、使用司法後之強烈感受，且根據司法院所公布之107年度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僅32%（106年度34.6%）民眾認為我國法官判決公正、僅38.7%（106年度39.6%）民眾對法官表示信任，比例上均較106年再下降。有鑑於如何針對不適任法官淘汰機制做出制度上之變革，乃當前司法改革要務，爰要求司法院應儘速與行政院、考試院協調研商，將《法官法》修正草案於2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審查，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確實達到健全法官制度、確保人民可受公平審判的權利。	一、本院業於 108 年 2 月 12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04065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在案。 二、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2551 號令公布。
(二十五)	針對社會重大矚目貪腐案件，在我國司法程序中多有久懸未結情形，例如前花蓮縣長傅崑萁台鳳炒股案（超過18年結案）、前立委王令麟背信案（超過17年未結案）、前立委游淮銀淘空台東企銀案（超過13年未結案）等案件，皆	本院業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03929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呈現「拖得超久、越判越輕」與「審判拖延求減刑、入監執行早假釋」情形，實際運作讓實現司法正義成為笑談，重創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爰要求司法院檢討重大貪瀆案件訴訟程序拖延、越判越輕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通盤評估報告與具體改革措施之專案報告。	
(二十六)	被稱為史上最貪法官的前臺中高分院法官胡景彬，因涉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藉職務審判之便由同居人收取財物賄賂，與友人藉民事訴訟事件詐欺當事人財物及不當利益，105年經三審判決成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刑確定，處有期徒刑4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50萬元、褫奪公權4年並發監執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部分，107年7月亦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維持二審刑期，判刑貪污罪16年定讞。針對此一犯罪所得金額高達千萬元以上，導致司法公信力倒地、引起社會軒然大波的法官貪污案件，法院從第一審開始，竟未將法官自家人貪污案列為重大矚目案件，致審判速度緩慢，更於移卷、分案程序各項環節拖延，造成胡景彬獲假釋出獄之際，貪污罪部分仍未確定，重挫司法公正形象。現行制度不僅未見司法院推動改革決心，更嚴重傷害公平正義與人民對司法信任，爰要求司法院針對重大貪腐案件，在適用《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時，就社會矚目貪污、賄選，或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案件之認定，以及如何加速並優化法院分案程序，於3 個月內於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評估及檢討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8 年2 月22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05210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七)	司法院於108年度預算案「民事審判行政」之「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項下「建構及宣導勞動訴訟程序相關業務經費」計畫編列579千元（出席費150千元、講座鐘點費32千元、委託研究280千元、一般事務費74千元、國內旅費43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10千元）。查立法院於107年11月9日完成《勞動事件法》三讀，該法秉持降低勞工訴訟障礙、促進勞動案件之審判程序迅速化與審判專業化，以及強化調解機制等原則，以達成實質公平並實質保障勞工訴訟權為宗旨，改善過往勞工常因擔憂尋求司法協助曠日廢時而卻步之情形，是勞工司法人權的重大進步。有鑑於《勞動事件法》對勞工權益保障至關重要，爰要求司法院通盤檢整勞動訴訟程序相關宣導經費之分配，並加強宣傳新法內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容，俾使廣大勞資群體皆能知曉利用，以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平等對話之實現。	
(二十八)	依據《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2條規定：「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職務。」，但依同條例第1條、第7條、第21條及《法院組織法》、《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與《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等規定，公設辯護人設於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之內，受所屬法院管理、監督及考核。由此觀之，公設辯護人在現制下勢必將受所屬法院管考及監督，另方面卻必須維持高度獨立性行使職務以保障被告最大利益，在制度與實際操作面上必將面臨巨大衝突。誠然獨立行使職務與職務監督並非無法相容，然若未通盤考量如何建立公設辯護人執行職務、人事、權責獨立性，而非僅附屬於法院下，造成審辯不分、衍生不當影響被告權益之虞即匆促立法，恐無法保障司法公正。有鑑於此，爰要求司法院就公設辯護人制度進行通盤檢討與具體措施，確保公設辯護人應具獨立性、專業職能、倫理規範及充分資源，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8 年 2 月 23 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 1080005422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九)	現行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係於執行名義成立後，依法向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然家事事件中，子女交付、會面交往等與人身有關之執行，有其困難性與特殊性，如必須考慮到家庭成員間的和諧、感情、意願、隱私，避免執行過程中產生激烈衝突等等，更必須考慮到子女的最佳利益。顯見家事事件中子女交付、會面交往之執行，宜由嫻熟家事事件之家事法庭協助為之，較能達到執行成效，也較能週到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因此自民國100年10月1日起司法院即訂有「地方法院家事庭協助處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試辦計畫」，擇定數法院，由家事庭就未成年子女交付及會面交往協助民事執行處執行，試辦期間兩年，視試辦成效逐步擴大試辦法院並延長試辦期間。最近一期試辦方案期間，係由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共擇定北、中、南、東14個地方法院。故司法院就由家事庭協處與未成年子女人身相關之強制執行已合計試辦逾5年，應提出該政策階段性成效評估。 　　司法院就地方法院家事庭協處與未成年子女人身相關強制執行事項之試辦方案，應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等共同評估試辦方案成效，研議改進之處及該	本院業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8000397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策後續規劃，就前開執行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	未滿18歲觸法及虞犯少年，原則上少年法院（庭）具先議權，透過少年調查官詳實調查事件經緯、少年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事項，提出報告後，再由少年法官整體考量採取最適合的處遇措施，諸如訓誡、交付保護管束、交付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等保護處分。惟相較於訓誡、交付保護管束、交付安置輔導此三項保護處分屬社區處遇，感化教育則是將少年交付於封閉式的矯正機構執行，屬對人身自由的高度限制，宜做為最後手段審慎為之。 然查，自民國102年起，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少年及兒童交付感化教育的人數，即居全國之冠。民國102年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少年及兒童交付感化教育的人數為155人、民國103年為122人、民國104年131人、民國105年為158人，至民國106年已高達184人。相較於全國少年及兒童保護案件量最多的新北地院，其裁定感化教育的人數自民國102年起至106年止，每年均未超過百人。此一現象，司法院應重視之。 俟司法院就桃園地方法院裁定感化教育人數偏高原因予以分析，如是否該院少年司法人員人力不足；該地區社會處遇資源之量能寡足，有無開發、強化連結之可能等，以尋求改善。就分析與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本院業於108年2月14日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080004378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在案。
(三十一)	法官法第78條關於法官退養金規範係自104年1月6日施行，該條第1項明定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支領退休金外，另按所定標準加給退養金，以慰法官為司法貢獻一生之辛勞而優厚給與，其自願退休所支領之退休金及退養金，分別由考試院（銓敘部）及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108年度司法院編列「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所需經費3億2,382萬1千元，較107年度之2億9,243萬4千元增加3,138萬7千元，增幅達10.73%。查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法案施行後，法官退休金雖亦隨之調降，然相較於公務人員，受影響程度略低。鑑於國家資源須合理分配，並衡酌政府一體性及當前財政困窘，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8年3月26日以院台人四字第108000839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新增(一)	司法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13億0,859	本院已於108年3月25日就預算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3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500萬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435 號函知本院在案。
新增(二)	司法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各項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調查等相關經費」編列385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435 號函知本院在案。
新增(三)	司法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10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13億5,521萬5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10萬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435 號函知本院在案。
新增(四)	有鑑於司法院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故依法律扶助法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原住民族之文化、生活及語言，顯著有別於一般國人之特殊性及差異性，為免原住民族在法律訴訟上往往處於相對弱勢困境、有效提高法律扶助利用率，司法院應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考量原住民族間之特殊族群鏈結及信任，研議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區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分會，增加僱用第一線法務專員之比率，以有效貫徹提供原住民族專業的法律協助。爰請司法院就上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80003935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新增(五)	107年11月23日凌晨，中山高南下湖口路段再次發生國道警察遭追撞致傷重腦死事件，顯示我國針對公務人員執勤安全進行改善之急迫性。而我國法警雖非屬交通警察，惟長途提解押送犯人為其重要勤務之一，又執行此勤務所使用之警備車亦需時常高速行駛於國道上，故警備車之「車輛安全性」及「載運人員安全」應不容忽視。然司法院所屬臺中地方法院卻出現將警備車車體進行改裝，於車尾「逃	本院業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以院台秘四字第 1080005849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門通道」及「潰縮區」，設置「緊貼車尾逃生門」之座椅，此舉將導致車輛不幸受追撞時，人員傷亡風險提升。爰要求司法院就所屬各法院警備車之「車輛設計」、「車體結構強度」、「車輛安全性」、「人犯及執勤人員安全」等問題，儘速進行全面的檢討與改進，確認除臺中地方法院外，是否尚有其他法院有相類似之情形，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	**總決算部分**	
	106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陳慧娟

機關長官：許宗力